

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VeryPower®
沃尔奔达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核心部件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柴油发动机及发电机是公司产品所需核心部件，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697.07 万元、14,949.17 万元、13,443.04 万元，分别占期公司采购总额的 37.01%、66.66 %、60.18%。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采购三菱发动机（日本）、道依茨发动机（德国）、康明斯发动机（中美合资）、帕金斯发动机（英国）和沃尔沃发动机（瑞典）。如果公司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向公司提供柴油发动机或发电机，或者其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都可能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帐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607.82 万元、540.78 万元、369.06 万元，占相应期末应收帐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3%、8.82%、5.77%，应收帐款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帐款账面余额的比例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的坏账损失，但是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得到有效的管理，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三）深圳地区生产场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公司目前租赁位于大洋开发区宝深厂旁面积为 6000 平方米土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租赁期从 200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于集体土地原则上只能用于农业建设，故公司深圳地区土地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武汉华沃公司拥有 2 项自有土地，面积分别为 17,278.12 平方米和 27,817.08 平方米，一期厂房及办公楼面积 9,539.14 平方米。如果深圳地区因土地被收回而不能生产，公司将把生产经营主要放在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孝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公司因无法使用上述租赁土地、而产生的搬迁费用将由其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因此，上述情况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

大影响。

（四）深圳厂区房屋无法取得房产证书的风险

公司目前租赁位于大洋开发区宝深厂旁面积为 6,000 平方米土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公司在该集体土地上建造经营用房，该房屋无法取得房产证，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该厂房及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113.06 万元，账面价值不大，且公司在武汉有足够的厂房进行生产，所以深圳地区房屋即使被强制拆除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孝为出具《承诺函》：公司因无法使用上述租赁土地、而产生的搬迁费用将由其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因此，上述情况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柴油发电机组制造行业的代表性企业之一，专注于中高端柴油发电机组。尽管本公司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并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但国外发电机组企业如康明斯、卡特彼勒等具有较强的技术和品牌优势，在中高端柴油发电机组市场上占有较大份额。公司未来要进一步扩大在中高端市场的份额，将直接面对国际大型电气机械制造企业，公司的市场竞争风险将进一步增加。

（六）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公司在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若本公司今后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按 25%的税率纳税，将对本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

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但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八）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江孝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1.7379%股权，通过华航投资控制公司 3.4357%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85.1736%股权，对公司形成绝对控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江孝为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管理有较大的影响力。若江孝为先生利用其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独立运作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强化外部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法律等方面事务的审查监管，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股东权利，保证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不受侵害。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份挂牌情况	4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6
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3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6
一、业务、产品介绍	36
二、公司业务模式	38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7
五、公司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64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	8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3
第四章 公司财务	87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87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102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2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29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	132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4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72
九、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73
十、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4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76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179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0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1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8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3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184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沃尔奔达	指	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沃尔奔达有限	指	深圳市沃尔奔达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华沃	指	武汉华沃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配套生产厂	指	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套生产厂
默照科技	指	深圳市默照科技有限公司
威信智慧	指	深圳市威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沃尔奔达	指	沃尔奔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沃尔奔达	指	成都沃尔奔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沃尔奔达	指	湖北沃尔奔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祥瑞禾丰	指	武汉祥瑞禾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普瑞和	指	珠海市普瑞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星海文亚	指	成都星海文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特斯拉	指	成都特斯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前海特斯拉	指	深圳前海特斯拉云管家有限公司
四川安湃	指	四川安湃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云南六大茶山	指	云南六大茶山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沃	指	深圳市华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华航投资	指	深圳市华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柴油发电机组、机组	指	由柴油发动机、发电机、控制装置、开关装置和辅助设备联合组成的独立供电电源
钣金	指	针对金属薄板的一种综合冷加工工艺，包括剪、冲/切/复合、折、焊接、铆接、拼接、成型等
CE 认证	指	按欧盟产品安全规范要求进行评价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指	按国际标准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评价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	指	按国际标准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进行评价
GB/T19001-2000	指	国家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ATS	指	一种标准的市电与发电机组自动切换装置
千伏安	指	额定容量表示在额定工作条件下变压器输出功率的保证值，是变压器的视在功率。即变压器输出最大电功率的能力，不能将变压器的实际输出功率与容量相混淆
dB(A)	指	噪声声压级的单位，称为分贝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份
中银国际、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评估师、资产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VeryPower New Ener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江孝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田社区新源工业区 2 号（新塘路 13 号）

邮编：518103

电话：0755-27318118

传真：0755-27336355

网址：<http://www.verypower.cn/>

董事会秘书：邓云鹏

组织机构代码：70842047-3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电机制造业”中的“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业”子分类，行业代码为 C38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3811）。

经营范围：新能源的投资与开发，发电设备的购销与租赁，国产专用汽车（不含小轿车）；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006 号文办）。生产发电机组、电控设备及消音净化装置。

主营业务：专注于柴油发电机组及电源车成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智能电源电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股份总量：30,000,000 股
- 5、每股面值：1.00 元
- 6、挂牌日期：【】
- 7、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因公司派发股

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购买、继承等新增加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已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可流通股份数 量(股)	全部所持股份数 量(股)
1	江孝为	18,391,023	6,130,341	24,521,364
2	深圳市华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30,716	1,030,716
3	张志宏	765,000	255,000	1,020,000
4	张稷	631,299	210,433	841,732
5	潘恒明	550,678	183,559	734,237
6	熊智	-	670,484	670,484
7	钱波	-	488,622	488,622
8	何力	-	121,823	121,823
9	王设平	50,300	16,767	67,067
10	郝克勇	-	48,050	48,050
11	宋凯	-	48,050	48,050
12	肖经波	-	39,798	39,798
13	龚政	-	30,032	30,032
14	谢利波	-	30,032	30,032
15	刘洋	-	30,032	30,032
16	申正辉	-	30,032	30,032
17	傅红梅	-	27,869	27,869
18	李建	-	24,025	24,025
19	陈玉华	-	24,025	24,025
20	刘锋	-	19,972	19,972
21	刘亚林	14,924	4,975	19,899
22	陈洪宁	-	18,019	18,019
23	金辉	-	18,019	18,019
24	王乎海	-	15,016	15,016
25	旷万军	-	12,013	12,013
26	刘德凯	-	12,013	12,013
27	李振华	-	12,013	12,013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可流通股份数 量(股)	全部所持股份数 量(股)
28	游国军	-	12,013	12,013
29	邓云鹏	6,757	2,252	9,009
30	谢振高	-	6,006	6,006
31	朱国俊	-	6,006	6,006
32	杨志勇	-	6,006	6,006
33	刘方国	-	6,006	6,006
合计		20,409,981	9,590,019	30,000,000

注：公司股东熊智曾经担任公司董事，何力曾经担任公司监事，2015 年 4 月 28 日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正常换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熊智、何力承诺自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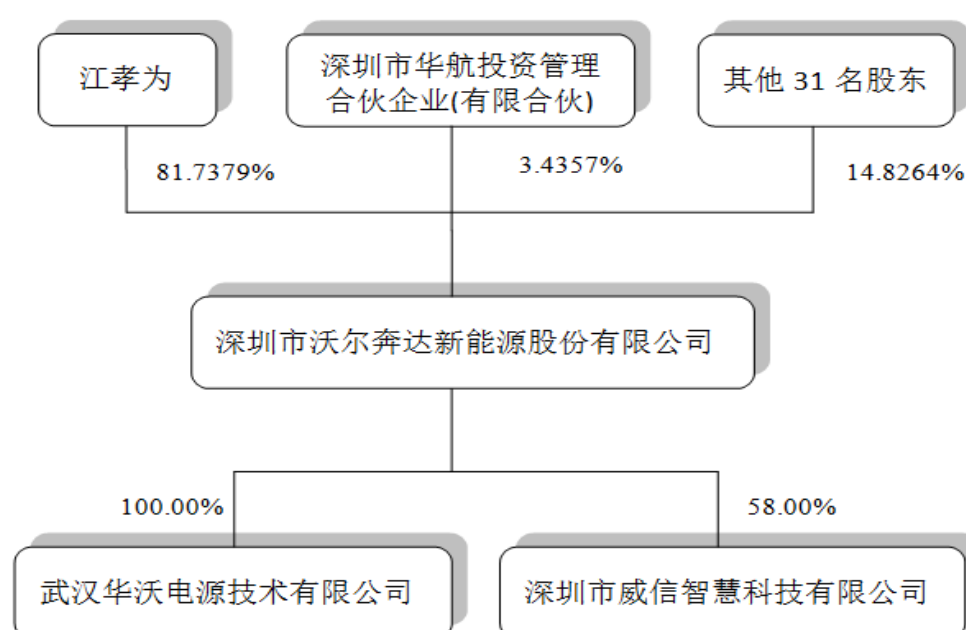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江孝为直接持有公司 81.7379%股权，通过华航投资控制公司 3.4357%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85.1736%股权；同时，江孝为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和经营方针实际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江孝为，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

江孝为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学校教师；1992 年 6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广东省机械进出口公司副经理；1994 年 10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深圳日东电子有限公司副经理；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香港超顺集团公司销售副总经理；1998 年 6 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

（三）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江孝为	24,521,364.00	81.7379	自然人
2	深圳市华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716.00	3.4357	非法人企业
3	张志宏	1,020,000.00	3.4000	自然人
4	张稷	841,732.00	2.8058	自然人
5	潘恒明	734,237.00	2.4475	自然人
6	熊智	670,484.00	2.2349	自然人
7	钱波	488,622.00	1.6287	自然人
8	何力	121,823.00	0.4061	自然人
9	王设平	67,067.00	0.2236	自然人
10	郝克勇	48,050.00	0.1602	自然人
合计		29,544,095.00	98.4804	

1、江孝为

简历详见本章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深圳市华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华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孝为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2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立新北路福永商会信息大厦 A1009（办公场所）
合伙期限	自 2013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止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江孝为	1.00	0.2772	普通合伙人
2	朱陈	21.00	5.8212	有限合伙人
3	张艳	5.00	1.3860	有限合伙人
4	张明松	10.00	2.7720	有限合伙人
5	张稷	60.00	16.6320	有限合伙人
6	虞期高	5.00	1.3860	有限合伙人
7	易开群	5.00	1.3860	有限合伙人
8	杨志勇	30.00	8.3160	有限合伙人
9	杨皖南	20.00	5.5440	有限合伙人
10	杨波	3.00	0.8316	有限合伙人
11	肖运经	10.00	2.7720	有限合伙人
12	王安文	5.00	1.3860	有限合伙人
13	田勇	5.00	1.3860	有限合伙人
14	苏孝能	10.00	2.7720	有限合伙人
15	卢钢	15.00	4.1580	有限合伙人
16	刘锋	43.75	12.1275	有限合伙人
17	李进武	10.00	2.7720	有限合伙人
18	旷万军	30.00	8.3160	有限合伙人
19	朱国俊	10.00	2.7720	有限合伙人
20	贺中明	6.00	1.6632	有限合伙人
21	高民生	30.00	8.3160	有限合伙人

22	邓云鹏	26.00	7.207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0.75	100.00	

3、张志宏

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大专学历，机电工程专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EMBA在读，高级营销师。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任湖北省监利周沟中学教师，1999年7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张稷

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中医学院附属医药针灸学校，中专学历，针灸专业。1991年7月至1992年8月，任重庆市开县长沙镇中心卫生院药剂师；1992年9月至1994年7月，任深圳迪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专员；1994年8月至1996年5月，任深圳大鹏证券公司经理；1996年8月至1998年3月，任兰州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办公室主任；1998年4月至2001年5月，任深圳市金银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6年1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潘恒明

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物流师。1988年8月至1998年4月，任安徽省宣州市五金交电化工公司财务科长；1998年4月至2006年11月，历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200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6、熊智

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董事。2008年8月至今任四川安湃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8月至今任成都沃尔奔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成都星海文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今任深圳前海特斯拉云管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钱波

男，1973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 年 7 月至今，南京老山林场员工（停薪留职）。199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客服部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任南京帅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8、何力

男，1975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毕业，大专学历。1999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监事。2008 年 10 月至今任湖北沃尔奔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9、王设平

男，195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 年 10 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售后服务工程师、应用部经理、品质部经理等。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品质部经理。

10、郝克勇

男，1973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毕业，本科学历。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担任销售经理职务；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新疆新华能开关有限公司销售副总；2012 年 6 月至今任新疆新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江孝为、张稷、杨志勇、刘锋、旷万军、朱国俊、邓云鹏为公司股东深圳市华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中江孝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武汉华沃

(1) 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华沃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4 日
住所	武汉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柏环二路 6 号（11）
法定代表人	张志宏
注册资本	10,029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及新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柴油发电机组及配套电力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不间断电源（UPS）发电机组及机房环保降噪设备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安装；销售和租赁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技术及售后服务；国家专用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环保工程设计和施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

(2)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沃尔奔达	10,029.00	100.00
合计	10,029.00	100.00

(3) 历史沿革

①2011 年 7 月武汉华沃设立

武汉华沃设立于 2011 年 7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沃尔奔达认缴出资 600 万元，张志宏认缴出资 400 万元，沃尔奔达实缴出资 6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3 日，武汉摩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武摩泰验字[2011]第 17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1 年 7 月 14 日，武汉华沃取得了武汉工商局东西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120001072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武汉华沃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沃尔奔达	600.00	600.00	100.00

张志宏	400.00	0.00	0.00
合计	1,000.00	600.00	100.00

②2011年8月，股权转让

2011年8月3日，股东沃尔奔达与张志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志宏将其400万认缴出资权转让给沃尔奔达。沃尔奔达受让认缴出资权后即缴足了该笔出资。

2011年8月2日，武汉摩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武摩泰验字[2011]第19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1年8月3日，武汉华沃取得了武汉工商局东西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1120001072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武汉华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沃尔奔达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③2013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月5日，公司股东沃尔奔达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2,500万元，由股东沃尔奔达认缴全部增资额。

2013年1月5日，武汉双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武双验字[2013]第3754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3年1月6日，武汉华沃取得了武汉工商局东西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1120001072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华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沃尔奔达	2,500.00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④2013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月14日，公司股东沃尔奔达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到4,500万元，由股东沃尔奔达认缴全部增资额。

2013年1月17日，武汉双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武双验字[2013]第3880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3年1月28日，武汉华沃取得了武汉工商局东西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120001072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华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沃尔奔达	4,500.00	4,500.00	100.00
合计	4,500.00	4,500.00	100.00

⑤2013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 月 14 日，公司股东沃尔奔达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加到 6,000 万元，由股东沃尔奔达认缴全部增资额。

2013 年 1 月 22 日，武汉双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武双验字[2013]第 3881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3 年 1 月 23 日，武汉华沃取得了武汉工商局东西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120001072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华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沃尔奔达	6,0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⑥2013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股东沃尔奔达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由股东沃尔奔达认缴全部增资额。

2013 年 6 月 21 日，武汉双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武双验字[2013]第 7276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3 年 6 月 24 日，武汉华沃取得了武汉工商局东西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120001072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华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沃尔奔达	8,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⑦2013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股东沃尔奔达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到 9,000 万元，由股东沃尔奔达认缴全部增资额。

2013 年 8 月 26 日，武汉双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武双验字[2013]

第 8265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3 年 8 月 28 日，武汉华沃取得了武汉工商局东西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120001072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华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沃尔奔达	9,000.00	9,000.00	100.00
合计	9,000.00	9,000.00	100.00

⑧2013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1 月 1 日，公司股东沃尔奔达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到 10,029 万元，由股东沃尔奔达认缴全部增资额。

2013 年 11 月 4 日，武汉双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武双验字[2013]第 8722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3 年 11 月 5 日，武汉华沃取得了武汉工商局东西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120001072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华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沃尔奔达	10,029.00	10,029.00	100.00
合计	10,029.00	10,029.00	100.00

2、威信智慧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威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06 月 02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田社区新塘路 13-2 号 4 层
法定代表人	江孝为
注册资本	14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6 月 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	门禁系统、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智能一卡通、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社会公共安全设备、智能交通设备、交通设施、交通工程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与上门安装；综合安防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设备、软件的设计、销售与上门安装；机电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通信产品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机电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通信产品的生产

（2）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沃尔奔达	81.20	58.00
刘敏	37.80	27.00
曾庆俊	14.00	10.00
乐小红	7.00	5.00
合计	140.00	100.00

（3）历史沿革

①2009年6月公司设立

威信智慧前身深圳市默照科技成立于2009年06月02日，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由刘敏、乐小红、刘庆达三位股东出资设立，首期出资30万元，其中刘敏实缴12万元、乐小红出资8.4万元、刘庆达出资9.6万元。

2009年5月22日，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民会验资[2009]09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9年6月2日，威信智慧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405108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威信智慧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敏	20.00	12.00	40.00
乐小红	14.00	8.40	28.00
刘庆达	16.00	9.60	32.00
合计	50.00	30.00	100.00

②2010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增加实缴资本、增加股东

2010年6月18日，威信智慧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增加股东和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100万元，其中：刘敏增加20万元；增加吴兆兵为公司股东，出资30万元。实缴资本由30万元增加到100万元，所有股东的认缴出资全部到位。

2010年8月20日，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深新洲内验字[2010]23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0年9月13日，威信智慧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405108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威信智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敏	40.00	40.00

乐小红	14.00	14.00
刘庆达	16.00	16.00
吴兆兵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2012年11月，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日，默照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庆达将其持有的威信智慧16%股权以16万元转让给乐小红。

2012年11月8日，刘庆达与乐小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默照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敏	40.00	40.00
乐小红	30.00	30.00
吴兆兵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④2014年8月名称变更、股东变更

2014年7月8日，默照科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默照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威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决议，乐小红将其持有的15万出资额转让给沃尔奔达、刘敏将其持有的6万出资额转让给沃尔奔达、吴兆兵将其持有的30万出资额转让给沃尔奔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信智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敏	34.00	34.00
乐小红	15.00	15.00
沃尔奔达	51.00	51.00
合计	100.00	100.00

⑤2014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9月19日，威信智慧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刘敏、乐小红拥有的“智能化住宅小区出入管理一卡通系统”、“车位引导系统”的非专利技术作为出资，增资入股深圳市威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8日，经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海峡评报字[2014]第A-1907号《深圳市威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评估报告书》，上述非专利技术总价值为2860万元，其中“智能化住宅小区出入管理一卡通系统”价值

1720 万元，“车位引动系统”评估值为 1140 万元。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沃尔奔达拥有上述非专利技术的 1859 万元，刘敏拥有上述非专利技术的 866 万元，乐小红拥有上述非专利技术的 135 万元。

同日，威信智慧的三名股东与威信智慧签署《非专利技术出资协议书》，约定三名股东以上述非专利技术 2860 万元入股威信智慧，并将上述非专利技术转让给威信智慧。

同日，威信智慧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的实收资本从 100 万元变更为 2960 万元，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威信智慧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变更后威信智慧的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沃尔奔达	1,950.00	65.00	1,910.00
乐小红	150.00	15.00	150.00
刘敏	900.00	30.00	9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960.00

⑥2015 年 2 月，变更实收资本并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威信智慧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刘敏将其持有公司 3%的股权以 5.0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曾庆俊；沃尔奔达将其持有的 7%的股权以 11.7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曾庆俊。同时沃尔奔达以现金 48 万元出资缴纳增资款，其中 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信智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沃尔奔达	1,740.00	58.00
乐小红	150.00	5.00
曾庆俊	300.00	10.00
刘敏	810.00	27.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⑦威信智慧的减资

威信智慧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增资时，其非专利技术仅以承诺的方式将所有权归属于股东，存在法律瑕疵；此项非专利技术的估值、所有权均难以界定，威信智慧对此笔增资也并未做账务处理。故为消除上述出资瑕疵、消除影响，威信智慧作出减资决定，2015 年 6 月 1 日，威信智慧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

议》，一致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140 万元人民币，减资后，注册资本为 14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40 万元人民币。

同日，威信智慧所有股东共同签署《深圳市威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8 日、6 月 29 日、7 月 6 日，威信智慧分别在《深圳特区报》上刊登《减资公告》，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威信智慧申报债权。2015 年 8 月 10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8 月 10 日，深圳市市监局对上述减资进行核准，核发《变更（备案）通知书》。

本次减资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沃尔奔达	81.20	58.00
乐小红	7.00	5.00
曾庆俊	14.00	10.00
刘敏	37.80	27.00
合计	140.00	100.00

（二）分公司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两家分公司。

1、广州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负责人为张志宏，经营场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95 号 A 座第六层 605 房，注册号为 4401042009628，经营范围为联系总公司业务。

广州分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原因为未年检。目前广州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配套生产厂

配套生产厂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7 日，负责人为江孝为，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新田村新源工业区 2 号，注册号为 440301103473918，经营范围为生产发电机组、电控设备及消音、净化装置。

该配套生产厂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98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8 年 6 月 19 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整。其中：江孝为货币出资 9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9%；马朝东货币出资 9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9%；胡著平出资 9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9%；张春宝货币出资 9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9%；李晓红货币出资 9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9%；柯湘货币出资 2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5%。

1998 年 6 月 10 日，深圳德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德会验报字（1998）第 D13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199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795630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公司名称：深圳市沃尔奔达机器设备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蛇口龟山路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18 楼 F 室；经营范围：机器设备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孝为	950,000.00	19.00	货币
2	马朝东	950,000.00	19.00	货币
3	胡著平	950,000.00	19.00	货币
4	张春宝	950,000.00	19.00	货币
5	李晓红	950,000.00	19.00	货币
6	柯湘	250,000.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货币

2、2002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 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张春宝、李晓红、柯湘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9%、19%、5%股权，以人民币 95 万元、95 万元、25 万元转让给江孝为；胡著平其持有的公司 19%股权以人民币 9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韦成功。

2002 年 4 月 16 日，张春宝、李晓红、柯湘、胡著平与江孝为、韦成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02226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孝为	3,100,000.00	62.00	货币
2	马朝东	950,000.00	19.00	货币
3	韦成功	950,000.00	19.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货币

3、2004 年 11 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29 万元，其中江孝为增资 122.18 万元，马朝东增资 203.41 万元，韦成功增资 203.41 万元。

2004 年 10 月 25 日，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深鹏会验资字[2004]第 78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4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02226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孝为	4,321,800.00	42.00	货币
2	马朝东	2,984,100.00	29.00	货币
3	韦成功	2,984,100.00	29.00	货币
合计		10,290,000.00	100.00	货币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6 年 9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决议，股份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新能源的投资与开发、发电设备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2001]006 号文办）。

2006 年 9 月 5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审字[2006]84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审计后净资产值为 30,854,540.79 元。

2006 年 9 月 7 日，发起人江孝为、马朝东、韦成功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06 年 9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公司

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854,540.79 元中的 30,000,000.00 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6 年 9 月 8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06]09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0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01116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股改时没有进行评估，2015 年 7 月，公司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 2006 年 11 月 22 日整体改制涉及深圳市沃尔奔达机器设备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进行追溯评估。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7 月 31 日，评估净资产账面值 3,085.45 万元，评估值 3,372.8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注册资本和经审计净资产值。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孝为	12,600,000	42.00	净资产
2	马朝东	8,700,000	29.00	净资产
3	韦成功	8,700,000	29.00	净资产
合计		30,000,000	100.00	净资产

5、2008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8 年 3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江孝为、马朝东、韦成功三位股东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公司部分骨干成员。

2008 年 3 月 18 日，马朝东、江孝为、韦成功与潘恒明等 32 人名公司骨干人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8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32343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孝为	11,275,325	37.58
2	马朝东	7,739,672	25.80
3	韦成功	7,606,367	25.35
4	刘方国	6,006	0.02
5	谢振高	6,006	0.02
6	谢利波	30,032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潘恒明	648,522	2.16
8	王乎海	15,016	0.05
9	钱波	488,622	1.63
10	王设平	6,7067	0.22
11	陈玉华	24,025	0.08
12	江欣献	421,746	1.41
13	张志宏	214,685	0.72
14	张稷	241,732	0.81
15	龚政	30,032	0.10
16	金辉	18,019	0.06
17	何力	121,823	0.41
18	刘洋	30,032	0.10
19	邓云鹏	9,009	0.03
20	陈洪宁	18,019	0.06
21	刘德凯	12,013	0.04
22	申正辉	30,032	0.10
23	李建	24,025	0.08
24	李振华	12,013	0.04
25	傅红梅	27,869	0.09
26	肖经波	39,798	0.13
27	熊智	670,484	2.23
28	宋凯	48,050	0.16
29	郝克勇	48,050	0.16
30	朱国俊	6,006	0.02
31	游国军	12,013	0.04
32	杨志勇	6,006	0.02
33	旷万军	12,013	0.04
34	刘亚林	19,899	0.07
35	颜克治	19,972	0.07
合计		30,000,000	100.00

6、2010年3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0年1月30日，沃尔奔达股东会决议，同意马朝东将其持有的6,239,672股转让给江孝为。

2010年2月3日，公司股东马朝东与江孝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0年3月1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32343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孝为	17,514,997	58.38
2	韦成功	7,606,367	25.35
3	马朝东	1,500,000	5.00
4	刘方国	6,006	0.02
5	谢振高	6,006	0.02
6	谢利波	30,032	0.10
7	潘恒明	648,522	2.16
8	王乎海	15,016	0.05
9	钱波	488,622	1.63
10	王设平	6,7067	0.22
11	陈玉华	24,025	0.08
12	江欣献	421,746	1.41
13	张志宏	214,685	0.72
14	张稷	241,732	0.81
15	龚政	30,032	0.10
16	金辉	18,019	0.06
17	何力	121,823	0.41
18	刘洋	30,032	0.10
19	邓云鹏	9,009	0.03
20	陈洪宁	18,019	0.06
21	刘德凯	12,013	0.04
22	申正辉	30,032	0.10
23	李建	24,025	0.08
24	李振华	12,013	0.04
25	傅红梅	27,869	0.09
26	肖经波	39,798	0.13
27	熊智	670,484	2.23
28	宋凯	48,050	0.16
29	郝克勇	48,050	0.16
30	朱国俊	6,006	0.02
31	游国军	12,013	0.04
32	杨志勇	6,006	0.02
33	旷万军	12,013	0.04
34	刘亚林	19,899	0.07
35	颜克治	19,972	0.07
合计		30,000,000	100.00

7、2011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1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韦成功将其持有的 760.6367 万股转让给江孝为。

2011 年 6 月 16 日，韦成功与江孝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工商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32343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江孝为	25,121,364	83.7379
2	马朝东	1,500,000	5.0000
3	张志宏	214,685	0.7156
4	张稷	241,732	0.8058
5	潘恒明	648,522	2.1617
6	熊智	670,484	2.2349
7	钱波	488,622	1.6287
8	何力	121,823	0.4061
9	王设平	67,067	0.2236
10	宋凯	48,050	0.1602
11	郝克勇	48,050	0.1602
12	肖经波	39,798	0.1327
13	龚政	30,032	0.1001
14	谢利波	30,032	0.1001
15	申正辉	30,032	0.1001
16	刘洋	30,032	0.1001
17	傅红梅	27,869	0.0929
18	陈玉华	24,025	0.0801
19	李建	24,025	0.0801
20	刘亚林	19,899	0.0663
21	金辉	18,019	0.06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22	陈洪宁	18,019	0.0601
23	王乎海	15,016	0.0501
24	李振华	12,013	0.0400
25	旷万军	12,013	0.0400
26	刘德凯	12,013	0.0400
27	游国军	12,013	0.0400
28	邓云鹏	9,009	0.0300
29	刘方国	6,006	0.0200
30	谢振高	6,006	0.0200
31	杨志勇	6,006	0.0200
32	朱国俊	6,006	0.0200
33	颜克治	19,972	0.0666
34	江欣献	421,746	1.4058
合计		30,000,000.00	100.0000

8、2011年9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1年8月20日，沃尔奔达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志宏接受江欣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意新增股东刘锋接受颜克治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9月7日，江欣献与张志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江欣献将其所持公司1.4058%的股权以42.17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宏。

2011年9月13日，公司股东颜克治与刘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颜克治将其持有的19,972股转让给刘锋，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

2011年9月28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32343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江孝为	25,121,364	83.7379
2	马朝东	1,500,000	5.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3	张志宏	636,431	2.1214
4	张稷	241,732	0.8058
5	潘恒明	648,522	2.1617
6	熊智	670,484	2.2349
7	钱波	488,622	1.6287
8	何力	121,823	0.4061
9	王设平	67,067	0.2236
10	宋凯	48,050	0.1602
11	郝克勇	48,050	0.1602
12	肖经波	39,798	0.1327
13	龚政	30,032	0.1001
14	谢利波	30,032	0.1001
15	申正辉	30,032	0.1001
16	刘洋	30,032	0.1001
17	傅红梅	27,869	0.0929
18	陈玉华	24,025	0.0801
19	李建	24,025	0.0801
20	刘亚林	19,899	0.0663
21	金辉	18,019	0.0601
22	陈洪宁	18,019	0.0601
23	王乎海	15,016	0.0501
24	李振华	12,013	0.0400
25	旷万军	12,013	0.0400
26	刘德凯	12,013	0.0400
27	游国军	12,013	0.0400
28	邓云鹏	9,009	0.0300
29	刘方国	6,006	0.0200
30	谢振高	6,006	0.02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31	杨志勇	6,006	0.0200
32	朱国俊	6,006	0.0200
33	刘锋	19,972	0.0666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9、2011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1 年 10 月 25 日，沃尔奔达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江孝为将其所持有的 60 万股转让给张稷。

2011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股东江孝为与张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32343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江孝为	24,521,364	81.7379
2	马朝东	1,500,000	5.0000
3	张志宏	636,431	2.1214
4	张稷	841,732	2.8058
5	潘恒明	648,522	2.1617
6	熊智	670,484	2.2349
7	钱波	488,622	1.6287
8	何力	121,823	0.4061
9	王设平	67,067	0.2236
10	宋凯	48,050	0.1602
11	郝克勇	48,050	0.1602
12	肖经波	39,798	0.1327
13	龚政	30,032	0.1001
14	谢利波	30,032	0.1001
15	申正辉	30,032	0.10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6	刘洋	30,032	0.1001
17	傅红梅	27,869	0.0929
18	陈玉华	24,025	0.0801
19	李建	24,025	0.0801
20	刘亚林	19,899	0.0663
21	金辉	18,019	0.0601
22	陈洪宁	18,019	0.0601
23	王乎海	15,016	0.0501
24	李振华	12,013	0.0400
25	旷万军	12,013	0.0400
26	刘德凯	12,013	0.0400
27	游国军	12,013	0.0400
28	邓云鹏	9,009	0.0300
29	刘方国	6,006	0.0200
30	谢振高	6,006	0.0200
31	杨志勇	6,006	0.0200
32	朱国俊	6,006	0.0200
33	刘锋	19,972	0.0666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10、2013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11 月 25 日，沃尔奔达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马朝东将其持有公司的 714,285 股股权转让给张志宏；将其持有公司的 85,715 股股权转让给潘恒明；将其持有公司的 700,000 股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华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股东马朝东与张志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股东马朝东与潘恒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1 月 30 日，沃尔奔达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张志宏将其持有的公司 330,716 股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华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 年 2 月 25 日，公司股东张志宏与深圳市华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13 年 2 月 25 日, 公司股东马朝东与深圳市华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3 年 3 月 14 日, 沃尔奔达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江孝为	24,521,364	81.7379
2	深圳市华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716	3.4357
3	张志宏	1,020,000	3.4000
4	张稷	841,732	2.8058
5	潘恒明	734,237	2.4475
6	熊智	670,484	2.2349
7	钱波	488,622	1.6287
8	何力	121,823	0.4061
9	王设平	67,067	0.2236
10	宋凯	48,050	0.1602
11	郝克勇	48,050	0.1602
12	肖经波	39,798	0.1327
13	龚政	30,032	0.1001
14	谢利波	30,032	0.1001
15	申正辉	30,032	0.1001
16	刘洋	30,032	0.1001
17	傅红梅	27,869	0.0929
18	陈玉华	24,025	0.0801
19	李建	24,025	0.0801
20	刘锋	19,972	0.0666
21	刘亚林	19,899	0.0663
22	金辉	18,019	0.0601
23	陈洪宁	18,019	0.06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24	王乎海	15,016	0.0501
25	李振华	12,013	0.0400
26	旷万军	12,013	0.0400
27	刘德凯	12,013	0.0400
28	游国军	12,013	0.0400
29	邓云鹏	9,009	0.0300
30	刘方国	6,006	0.0200
31	谢振高	6,006	0.0200
32	杨志勇	6,006	0.0200
33	朱国俊	6,006	0.0200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11、2013 年 5 月，股份公司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3 年 5 月 29 日，股份公司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代码为 661231。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是一家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公司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仅进行企业展示，并未办理股份登记、托管等其它业务。

12、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摘牌

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于在已通过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检查验收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挂牌的公司，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函后，必须在办理股份初始登记前完成在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摘牌手续。2015 年 11 月 20 日，股份公司办理了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手续，取得了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终止企业挂牌服务的通知”。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成员 5 人，分别为江孝为、潘恒明、张志宏、张稷、邓云鹏。

1、江孝为先生简历详见本章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潘恒明先生、张志宏先生、张稷先生简历详见本章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至“（三）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3、邓云鹏先生，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理工学院，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天鹰电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深圳市雅绅斯多贸易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3 年 11 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监事

股份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 3 人，分别为刘亚林、王设平、卢钢，其中刘亚林为监事会主席，王设平为职工监事。

1、刘亚林，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本科学历，工程机械专业。1983 年 8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黑龙江牡丹江电力技术学校教师；199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广东肇庆市端州区南方商业集团工业公司副厂长；2002 年 2 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设平简历详见本章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至“（三）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3、卢钢先生，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赣州发电设备（集团）成套制造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人员；2004 年 6 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技术部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管层共有 4 人，分别为总经理潘恒明，副总经理张稷、张志宏，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邓云鹏。

潘恒明、张稷、张志宏简历详见本章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至“（三）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邓云鹏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2,197,730.33	229,858,369.74	222,481,769.48
股东权益合计	127,928,399.79	126,147,863.72	116,221,679.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27,564,979.51	125,656,651.38	116,221,679.08
每股净资产	4.26	4.20	3.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25	4.19	3.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09	50.81	56.44
流动比率（倍）	1.76	1.83	1.84
速动比率（倍）	0.98	1.20	1.18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8,186,396.26	267,065,359.16	255,454,504.08
净利润	1,780,536.07	9,609,994.70	9,785,288.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8,328.13	9,751,915.69	9,785,28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6,277.49	8,835,466.91	9,352,174.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4,069.55	8,977,387.90	9,352,174.03
毛利率（%）	20.35	16.73	17.51
净资产收益率（%）	1.50	8.02	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98	7.38	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3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3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6	4.6	5.08

存货周转率（次）	0.86	3.83	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5,763.89	24,747,437.18	24,682,663.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82	0.8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 9、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卫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项目小组负责人：吴哲超

项目小组成员：杜昆、谷仕湘、韩刘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于秀峰

住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联系电话：86-755-88286470

传真：86-755-88286499

经办律师：冯海波、官昌罗、刘爽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跃森、何晶晶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0755- 25132939

传真：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邢贵祥 陈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业务、产品介绍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柴油发电机组及电源车成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智能电源电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产品有 VP、VPM、VPD、VPC、VPU、VPZ、VMP、VPM-G、VPU-G、VPC-G、VPP 等十多个系列，一百多个品种，主要由原装进口及技术先进的国产发动机、高品质发电机配置而成。公司作为柴油发电机组成套生产、研发、销售和服务的专业性企业，具有丰富的柴油发电机组设计、成套与维修经验，产品遍及全球各地及各行业。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分类

公司主导产品为开式机组、静音型机组、集装型机组、半挂拖车型机组、移动电源车、高压机组、通讯基站智能化免维护一体化专用机组。产品结构多样化，可满足节能减排及各种环境要求。

按输出功率标准分类，公司产品可分为小功率发电机组（小于等于 100KW）、中小功率电机组（大于 100KW 而小于等于 500KW）、中功率发电机组（大于 500KW 而小于 1000KW）及大功率发电机组（大于等于 1000KW）。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功能和用途

公司产品作为替代电源、备用电源、移动电源广泛应用于采掘、制造、运输、建筑、金融、通讯、医疗、军工、电网、电厂、机场、码头等行业。

替代电源的主要作用是，由柴油发电机组替代电网，成为生产、生活用电的主要电源。替代电源往往在基建匮乏的地方是刚需，特别是在某些没有电网供电或电网非常不可靠的国家和地区，如非洲、中东和东南亚海岛国家等。

备用电源的主要作用是，在电网突发故障时，保障目标部门的电力供应不发

生中断。由于许多行业部门对供电保障要求很高，电力供应在现代社会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一旦断电损失将无法估计。然而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电网的自然老化、检修、错峰或自然灾害，任何网电系统都可能存在确保电力供应的故障。因此，安全、可靠的备用电源是很多行业供电系统的必要装备。

移动电源的主要作用是，在电网设施建设、通信设施、检修或发生故障时，以及在石油勘探、地质考察、户外电视转播等野外作业场合提供应急或临时的电力供应。2008 年中国雪灾，本公司移动电源车在南方电网抗击雪灾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被南方电网评为“二零零八年抗冰救灾抢修复电优秀供应商”。雪灾后，移动电源已经成为通信、电力等行业基础设施建设的常规配置。

本公司的产品大部分为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根据用户的实际使用环境进行个性化的设计。因此，本公司每一批次产品的外观形态、性能配置都不尽相同。

3、公司主要产品的的外观展示

(1) 港珠澳大桥项目



(2) 华为项目



(3) 菲律宾澳洲矿业项目



(4) 中广核及中核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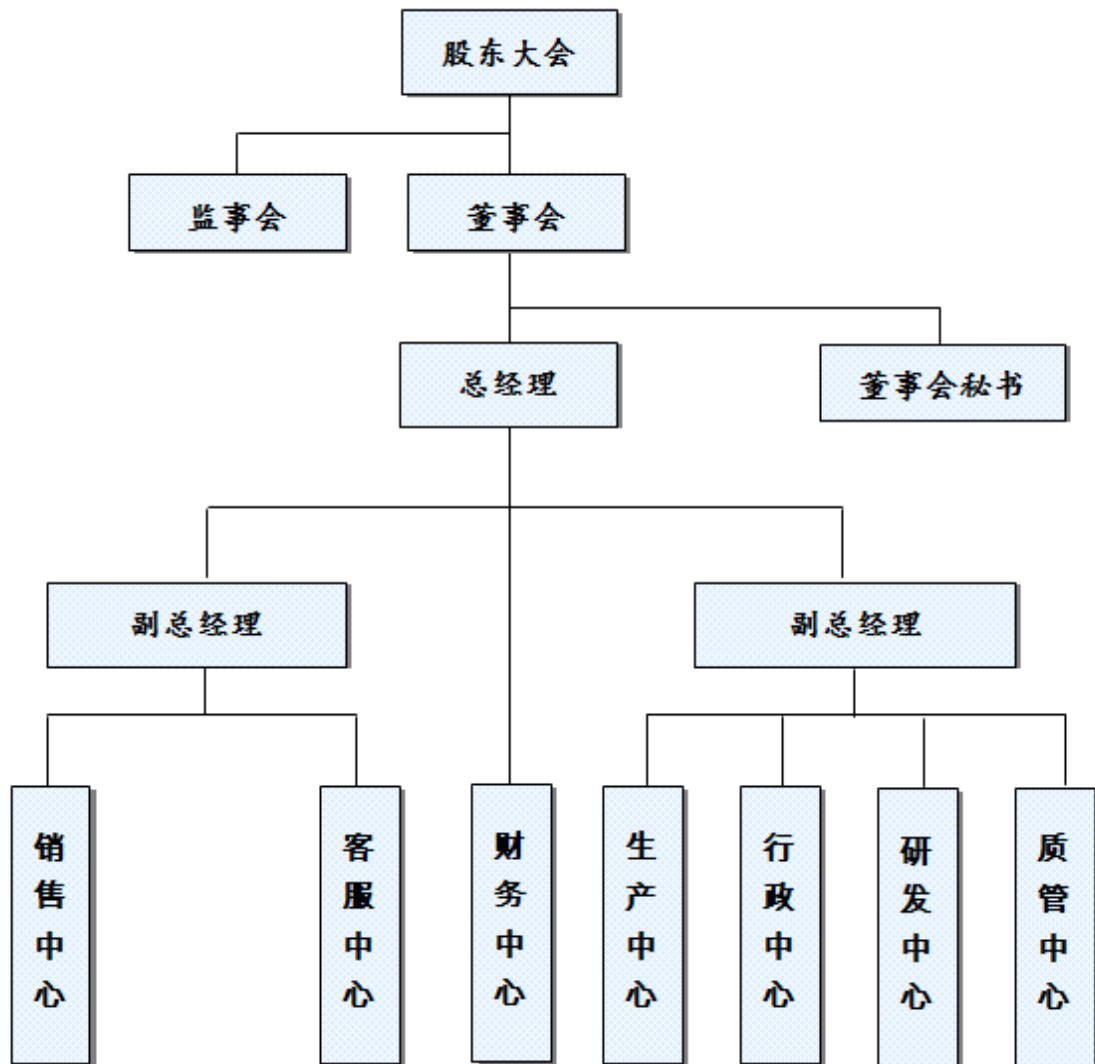
目前，本公司拥有华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核、中广核、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洋石油、中国民航、爱默生能源、中交集团、中国建筑等众多优质客户，并与这些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公司业务模式

(一) 内部组织架构设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完善了内部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沃尔奔达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沃尔奔达的决策机构。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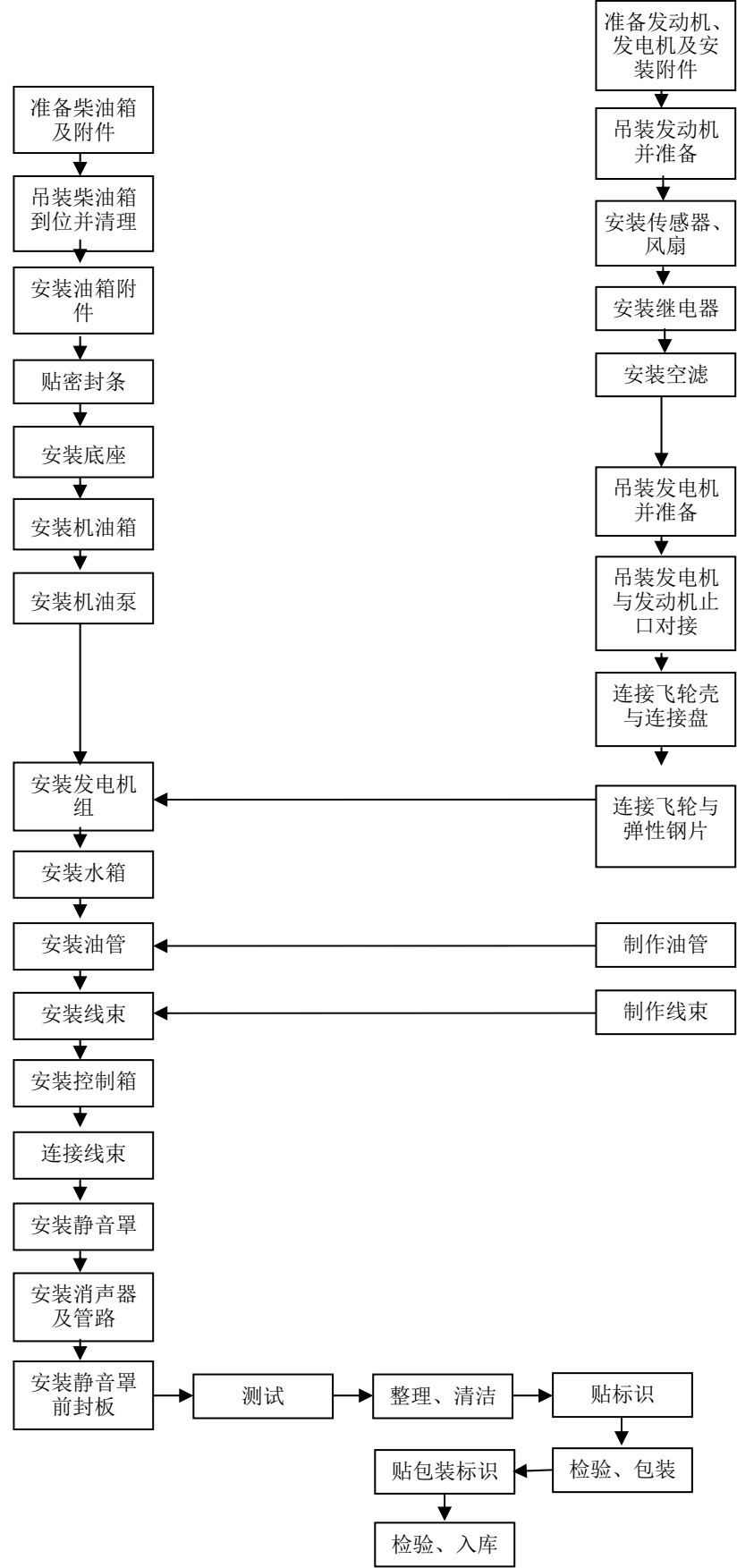


（二）主导产品的简要工艺流程

公司主导产品的生产流程包括：产品设计、采购和外协加工原材料、生产、安装调试控制系统、集成总装、成品检验、测试等步骤。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图：

发电机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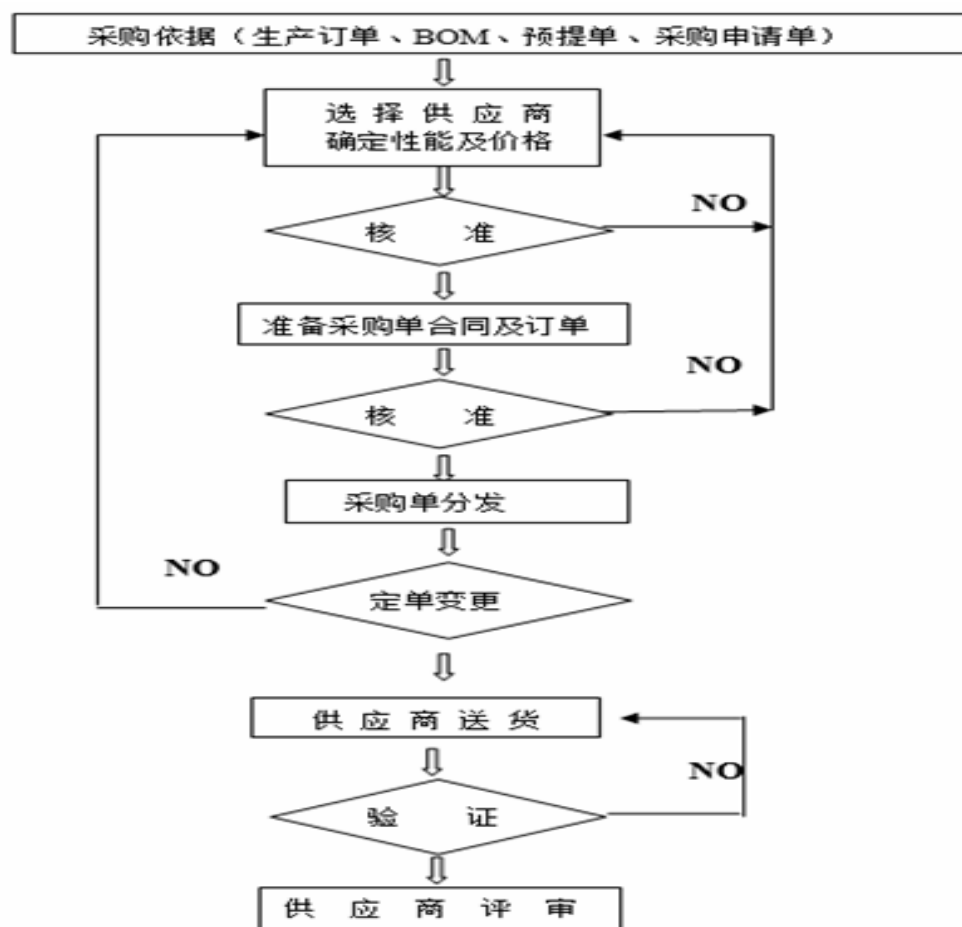
（三）业务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采购部门主要分为两部分，主料采购组和辅料采购组。主料采购组主要负责采购发动机、发电机及其配件。其他生产所需物料、原材料由辅料采购组负责采购。采购部门根据计划部门下达的生产指令及物料清单进行物料采购。采购部按照技术部编制的采购物料技术标准的要求，选择本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价格由本公司与各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注重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沃尔奔达的主要配套件（主要是柴油发动机和交流发电机）均采购自国际知名品牌或其本土化产品，包括三菱（日本）、洋马（日本）、帕金斯（英国），康明斯（中美合资），道依茨（德国），奔驰（德国），斗山（韩国），沃尔沃（瑞典）等世界品牌。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计划部接到销售部生产订单由技术部进行确认后，并生成物料清单。计划部根据物料清单，制定主生产计划。同时计划部对订单进行分解确定采购计划 and 外协计划，以及本厂生产的计划。采购件、外协件、本厂自制件生产好并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半成品入库。仓库依据物料清单将相应的物料整理和配料好，生产调度将物料配送各个生产现场。各生产现场依据生产调度计划安排生产，完成后交品质部检验确认。品质部对完工产品进行性能测试，合格后办理成品入库。依据销售部的出货计划及出货清单，仓库配货并发货。

本公司对部分非核心部件如钣金件等进行外协加工。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部件均系华为公司定制的小型静音箱电站设备产品零部件，由本公司提供设计方案，外协企业代为加工，最后分别通过外协企业的出厂质检和本公司的入库质检，成为生产原材料。本公司对每种外协件均严格选择部件供应商，主要的外协厂商有：深圳市八百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任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百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畅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目前所有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外协生产厂商产能充足，可选择性较大，所以公司对外协企业不存在依赖性。在外协加工件质量控制方面，本公司严格按照ISO9001:2008质量控制体系标准对外协加工件进行验收。在加工定价方面，按质量、交付、价格竞标定价。

2015年1-4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外协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分别为5.19%、7.41%和2.41%，2015年1-4月、2014年和2013年外协采购成本分别为694,123.93元、3,175,854.70元和912,820.51元，分别占外协产品总成本比例为22.81%、20.02%和20.41%。外协钣金件是小型静音发电机组的箱体和底座部分，是静音型机组的必要组成部分，但并非核心部件，其它非静音型发电机组则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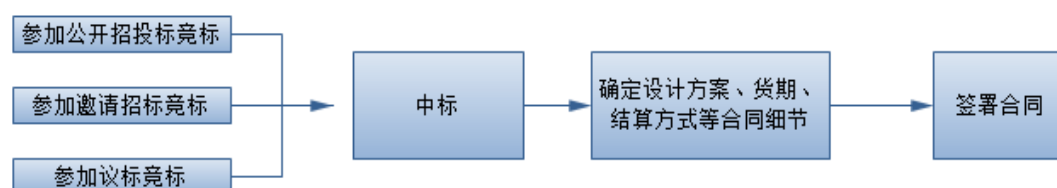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产品销售分为直销与分销，其中，直销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最终使用者；分销模式是指通过经销商或代理商将产品销售给最终使用者。

(1) 直销

从公司实际运作方式来看，直销模式无中间环节，与市场紧密相连，有利于公司及时、客观地了解行业发展趋势，深度挖掘潜在需求，有效管理客户资源、

方便进行安装调试与后期跟踪服务，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直销客户主要面向广东省内的工厂、房地产、市政工程项目等客户群，以及国内新兴数据库工程、核电工程等大型工程项目、华为项目。公司负责售前、售后服务。近年直销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方向，也是利润支柱，并且经过多年经营已培育了大批稳定、优质的用户。

(2) 分销

与直销模式相比，分销模式则利用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客户资源，在控制销售成本的同时快速占领市场，分销又分为两种模式：

第一种为经销模式：即由经销商自行确定好客户需求，与最终用户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后，再与本公司签订相应的发电机组购销合同，从公司购买产品然后销售给最终用户。该种方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购销合同，并按该合同向其开票、收款、出货，经销商与最终用户签订的购销合同、服务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均与本公司无关；

第二种为代理模式：代理商寻找到客户资源，但由于客户要求或招投标资质问题，最终用户需与生产厂家（本公司）直接签订购销合同的，公司协助代理商销售公司的产品。该种方式下，公司直接与最终用户签订购销合同，并按该合同向最终用户开票、收款、出货，但合同中涉及到除发电机组外的配套产品及服务等（含运输、电缆等选配件）及代理商合理的利润均打包在与代理商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由代理商负责在项目现场完成。该种销售模式由于不是由本公司销售部门直接对外销售，因此本公司视作为分销管理。

销售定价原则：公司每年均对公司主要标配产品制定直销报价及分销报价，分销报价毛利率一般较直销报价毛利率低约 10 个百分点。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购销合同的均属买断销售，合同内一般没有明确的退货条款，报告期内，未出现经销商退货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分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分销收入				直销收入	收入合计
	经销模式	占总收入比例	代理模式	占总收入比例		
2013 年	15,420,209.83	6.04%	66,123,455.16	25.88%	173,910,839.09	255,454,504.08
2014 年	29,362,668.49	10.99%	84,946,216.26	31.81%	152,756,474.41	267,065,359.16
2015 年 1-4 月	9,575,504.27	14.04%	13,201,795.41	19.36%	45,409,096.58	68,186,396.26

公司主要通过在国内除广东外其它地区寻求代理商和经销商，建立分销渠道和网络，占领在资源和条件上不占优势的区域市场。分销商主要分布在西南（四川、云南）、西北（陕西、甘肃、新疆）、华北（含辽宁）及华中（河南、湖北、江西）地区，公司未来重点要发展的市场。

国内主要经销商销售额：（注：销售额为上述第一种分销模式的销售额）

单位：元

序号	地区	经销商名称	2013 年 销售额	2014 年 销售额	2015 年 1-4 月 销售额	是否关 联方
1	北京	北京圣博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68,290.60	1,209,401.71	67,521.37	否
2	山东	青岛益多科技有限公司	795,726.50	3,078,119.66	-	否
3	浙江	杭州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7,254,590.03	5,021,336.75	否
4	贵州	贵州永立机械有限公司	-	-	-	否
5	哈尔滨	哈尔滨东易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42,735.04	404,273.50	-	否
6	吉林	吉林省力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	否
7		吉林省欧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3,589.74	1,711,965.81	-	否
8	天津	天津市悦和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150,427.35	1,415,726.50	-	否
9	广东	东莞市百基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	3,078,632.48	-	否
11	四川	成都沃尔奔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262,653.85	852,136.75	279,771.79	是
12	南京	南京帅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361,134.87	-	否
13	安徽	安徽沃尔奔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08,290.60	1,141,880.34	-	否
14	湖北	湖北沃尔奔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5,738,239.74	8,184,806.84	4,206,874.36	是
15		武汉沃尔鑫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0,256.41	670,000.00	-	否
		合 计	15,420,209.83	29,362,668.49	9,575,504.27	

公司海外业务起步较晚（2004 年），但随着公司品牌推广力度的加大，业务发展迅速。以小功率机组、特殊用途机组为主打产品，主要面向东南亚、中东地区、非洲、拉丁美洲等市场，并不断有产品进入北美、欧洲、日韩等经济发达地

区。在销售方式上，以分销、直销结合的方式，重点寻求优质的合作伙伴长期发展。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本着扩展产品应用领域范围，提高产品性能，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的原则，围绕柴油发电机组自动控制系统、节能环保装置、测试装置、设备运行稳定性、适用性及可靠性等方面开展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开发，覆盖了开发、设计、生产、检测等各个环节。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拥有完整柴油发电机组研发生产制造工艺，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开发及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创新性描述	技术特点
控制系统	发电机组机械式自动补油系统和柴油发电机组	柴油发电机组自身所带机油容量有限，在柴油发电机组运行过程中有少量的机油消耗，若不及时补充，会缩短柴油发电机组的使用寿命，此自动补机油系统可保证机油得到及时补充，提高了可靠性。	实现柴油机自动机油补给
	一种发电机的报警电路	本技术的设计重点在于提供一种结构模块化，体形小，便于安装及连线可实现：（1）人或动物接近后自动报警或停机避免事故发生；（2）发电机组的远程报警。	实现发电机组报警或停机
	一种发电机控制电路	目前许多野外施工现场、酒店、大楼等场所均需配备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场所的备用电源，但柴油发电机组的旋转部件较多，若人员离得较近很容易造成人身伤害、而有些地域偏远经常是无人值守式，非常容易被不法分子破坏或盗窃柴油。	实现柴油发电机组的控制防盗报警

类别	名称	创新性描述	技术特点
	一种移动式灯塔	本发明提供的一种利用太阳能和风能双能源供电的移动式灯塔，其通过设置用于向蓄电池充电的太阳能电池板和风力发电机，有效地利用了自然环境、无污染，节省了能源，给用户带来很大的方便。而且，覆盖于车体的太阳能电池板可起到隔热的作用，避免车体内温度过高而影响车体内各电器部件的正常使用。本发明所提供的一种利用太阳能和风能双能源供电的移动式灯塔便于移动、运输，更适用于抢险救灾和矿山上使用。	实现双能源 照明
	一种机油循环系统	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在各领域中广泛使用，由于每台发电机组中发动机的机油壳容量是一定的，因此发电机组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由于机油逐渐变质退化，润滑效果下降，因此必须给发动机定时更换新机油。新机油更换周期一般是机组运行500小时更换一次。这样对于一些安装在偏远的无人值守的发电机组，定时更换机油的人工费用昂贵，因此如果能延长发电机组的机油更换时间，就能节约用户的人力物力财力，实现很好的社会效益。	实现柴油机 机油循环
	一种发电机的保护电路	本技术的设计重点在于提供一种结构模块化，体形小，便于安装及连线可实现：（1）接近旋转部件后自动制动，保护人身安全（2）发电机组的远程报警。	实现保护柴 油机及人身 安全

类别	名称	创新性描述	技术特点
	一种燃油报警装置	现有柴油发电机组由于缺乏燃油监控设备，燃油的添加完全由发电机操作人员根据经验实时监控进行操作，由于人工操作的偶然性，存在由于人工操作疏忽导致发电机燃油耗尽停机的风险。长期以来，人们针对燃油发电机燃油耗尽停机风险，燃油泄漏风险，仅在使用管理上进行预防，在发电机设备结构上，尚未提出相应解决办法。	实现燃油缺乏报警
	一种供电系统	（1）短时并网实现市电恢复无间断切换（避免客户设备二次停电）；（2）柴油发电机组带负载试验时并网实现带负载测试；（3）用电高峰期时并网实现错峰用电达到缓解电网供电压力；（4）机组与机组之间可实现并机功能。	增强用户电网的可靠性
	一种电网系统	本技术的设计重点在于结构紧凑，线路简单，实现了市电网与发电电网通过控制部分进行同期合分闸操作实现无间断切换，保证了整个电网的稳定性。	实现了电网的稳定性
静音技术	一种用于发电机组的防雨消音百叶片及防雨消音百叶窗	本发明实现了废发电机组运行时阻止雨水进入的要求，并且保证了辐射的噪声完全经过消声百叶窗进行消声降噪后才排出罩外，保证了噪声在流经防雨消音百叶窗前无泄漏，防雨降噪效果显著。	箱体实现防雨降噪
	用于发电机组的防尘降噪箱	通过在主箱体上适当位置设置防雨百叶、防尘滤网和消音箱,从而将防雨、防尘和降噪功能集成在一起,不但对发电机组的使用寿命大有帮助,同时还可减少对环境的噪声污染。	箱体实现防雨降噪

类别	名称	创新性描述	技术特点
测试技术	一种蓄电池固定装置	蓄电池内含电解液等化学物质，外壳通常采用硬橡胶或塑料制成，壳体壁较薄。当安装于移动载体上时，由于载体的频繁移动，蓄电池容易与移动载体上的其它物体发生碰撞或者自身上下跳动，导致外壳破裂，电解液泄漏。目前市场上的蓄电池固定装置一般为四面包裹结构，无法限制蓄电池的上下跳动且不利于蓄电池的散热。	实现蓄电池固定
	一种吊具	在起吊发动机及发电机组时，因为发动机及发电机组上有许多突出部位（或元器件），用吊绳直接起吊容易造成突出部件的损坏，之前用木方支撑，不仅用时较长，在起吊不平衡时木方容易脱落，从而造成对机器的损坏，严重的还会造成人员的伤害。	实现柴油发电机组的吊装
	一种用于发电机组安装成套的专用夹具	本技术的设计重点在于在安装发动机时，因为发动机的固定脚板在一个水平面上，但是底架一般为手工制作焊接，存在焊接变形等原因，不能保证底架的固定板都在一个平面上，此夹具使用方便更是可保证固定脚板在同一平面上。	用于底架制作保证水平度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拥有“沃尔奔达”商标，并已申请到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状态	使用类别	有效期间	他项权
1	4529473	沃尔奔达	有效	第7类	2007.11.28- 2017.11.27	无

2	0457226		有效	第 7 类	2013.03.28- 2023.03.27	无
3	10457234		有效	第 7 类	2013.03.28- 2023.03.27	无
4	10457237		有效	第 7 类	2013.03.28- 2023.03.27	无

(2) 股份公司子公司武汉华沃目前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拥有下表所列 1 项国内注册商标, 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状态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
1	11749137		有效	第 7 类	2014.04.28- 2024.04.27	无

(3) 股份公司子公司威信智慧目前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拥有下表所列 2 项国内注册商标, 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状态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
1	8697980		有效	第 9 类	2011.10.21- 2021.10.21	无
2	8697921		有效	第 9 类	2011.10.07- 2021.10.06	无

注: 上述商标仍然属于威信智慧的前身默照科技公司名下, 公司正在办理注册证书变更登记手续。

2、专利技术

(1) 股份公司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拥有下表所列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状态	他项权利
----	------	----	-----	-----	-----	----	------

1	一种用于发电机组安装成套的专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13207062584	2013.11.07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
2	一种用于发电机组的防雨消音百叶片及防雨消音百叶窗	实用新型	2013205325509	2013.08.29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
3	用于发电机组的防尘降噪箱	实用新型	2010202886599	2010.08.11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
4	一种燃油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053877	2013.08.19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
5	一种电网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6404955	2013.10.16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
6	一种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09201340310	2009.07.17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
7	柴油发电机组 (VPM750)	外观设计	200730171513X	2007.07.25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

(2) 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份公司子公司武汉华沃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拥有下表所列实用新型、发明专利，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状态	他项权利
1	一种吊具	实用新型	2014204378734	2014.08.05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
2	一种蓄电池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416882	2014.08.06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
3	发电机组机械式自动补机油系统和柴油发电机组	实用新型	2014204539539	2014.08.12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

4	一种机油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4633598	2014.08.15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
5	一种发电机的报警 电路	实用新型	2014204660415	2014.08.18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
6	一种发电机的保护 电路	实用新型	2014204665283	2014.08.18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
7	一种发电机控制电 路	实用新型	2014204762349	2014.08.21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
8	一种移动式灯塔	实用新型	2014205176053	2014.09.10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

3、土地使用权

股份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其所使用土地为租赁方式取得。

股份公司子公司武汉华沃合法取得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面积(m ²)	他项 权利
1	东国用 (2012)第 280401018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 街工业东路西	工业用地	2062 年 5 月 7 日	出让	17,278.12	无
2	东国用 (2015)第 129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 街田园东路北、 环湖中路西	工业用地	2065 年 6 月 3 日	出让	27,817.08	无

4、软件著作权

(1) 股份公司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状态	他项权
1	沃尔奔达智能发电机 组综合电控柜控制管 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42163 号	2015SR055077	2014.8.29	有效	与刘锋、 邓云鹏 共有

2	沃尔奔达智能发电机组应急备用电源控制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42175 号	2015SR055089	2014.04.10	有效	与刘锋、邓云鹏共有
---	-----------------------------	-----------------	--------------	------------	----	-----------

刘锋系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0.0666%，邓云鹏系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管，持股比例为 0.03%。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方共有的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未实际运用到公司生产经营中，并未为公司产生实际收益，公司与 2 位共有人亦未签订共有协议，未产生利益分配。

依据该等共有人出具的承诺，其将免费将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2) 股份公司子公司威信智慧拥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状态	他项权
1	威信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简称：智能停车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21093 号	2011SR058019	2010.09.26	有效	无
2	威信智慧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864575 号	2014SR195342	2014.10.30	有效	无
3	威信智能人行通道嵌入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83025 号	2014SR213796	2013.05.10	有效	无
4	威信智慧车位引导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83412 号	2014SR214183	2014.03.29	有效	无
5	威信智能停车管理安卓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83432 号	2014SR214203	2012.11.20	有效	无
6	威信智能停车管理嵌入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82825 号	2014SR213595	2014.06.15	有效	无
7	威信智能简易停车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83151 号	2014SR213922	2013.09.30	有效	无

注：第 1 项仍然为威信智慧的前身默照科技公司所有（公司更名，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5、股份公司的域名注册证书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编号	有效日期
1	verypower.cn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20150513101319	2003年04月02日 -2018年04月02日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殊业务许可。

2、公司获得的其他资质证书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GR201444200903	2014年9月30日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概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产品生产用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3,867,473.08	3,214,944.90	30,652,528.18	90.51
机器设备	951,982.07	701,642.05	250,340.02	26.30
运输设备	5,291,116.58	3,383,085.55	1,908,031.03	36.0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12,885.60	1,868,017.32	744,868.28	28.51
合计	42,723,457.33	9,167,689.82	33,555,767.51	78.54

2、股份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

2001年11月29日，沃尔奔达与深圳市福新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书》，合法取得面积为6000平方米、期限从2001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大洋开发区宝深厂旁，地名碌堆山与翠湖工业区地块，租金从2012年1月16日至2017年8月15日止土地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5.4元，2017年8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土地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5.85元。

在租赁期间，股份公司在该地块上建有厂房、综合楼两栋建筑物（建筑面积约为14000平方米），2003年7月21日取得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区消防警察大队出具的深公宝消验[2003]第309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上述大洋开发区宝深厂旁，地名碌堆山与翠湖工业区地块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该房产一直未能取得房产证书，但根据《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书》约定，期满后，地上建筑物无偿归深圳市福新田实业有限公司所有，因此上述房屋建筑物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3、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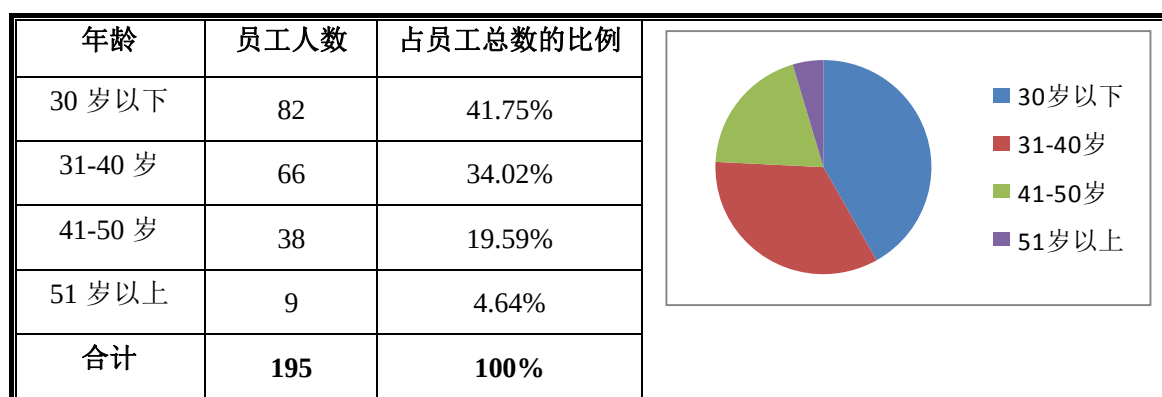
子公司武汉华沃目前拥有的房产共计两处，已办理房产的产权登记手续，并已获得房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有效期至	取得时间	面积（平方米）
1	武汉华沃	武房权证东字第014006681号	自建	生产、办公	无	2062-5-7	2014-06-13	9,539.14
1	武汉华沃	武房权证东字第2014006680号	自建	倒班楼	无	2062-5-7	2014-06-13	5,48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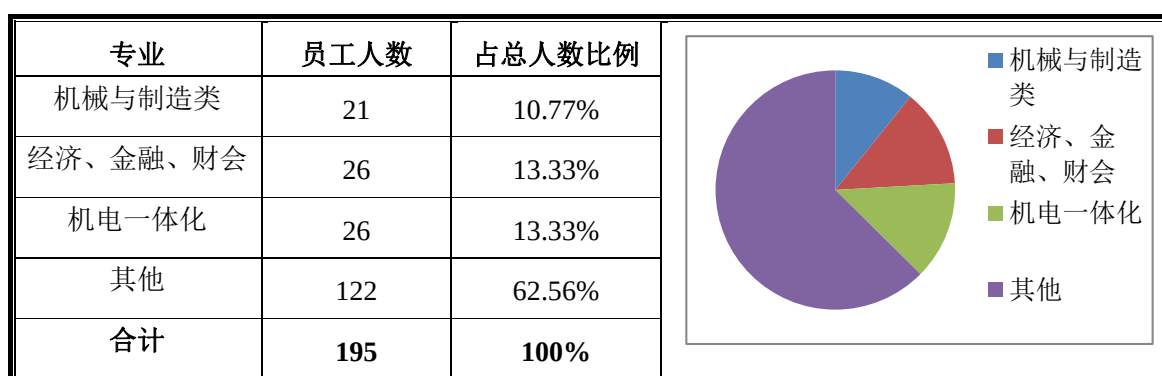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含子公司）195人，员工年龄结构、岗位结构及教育程度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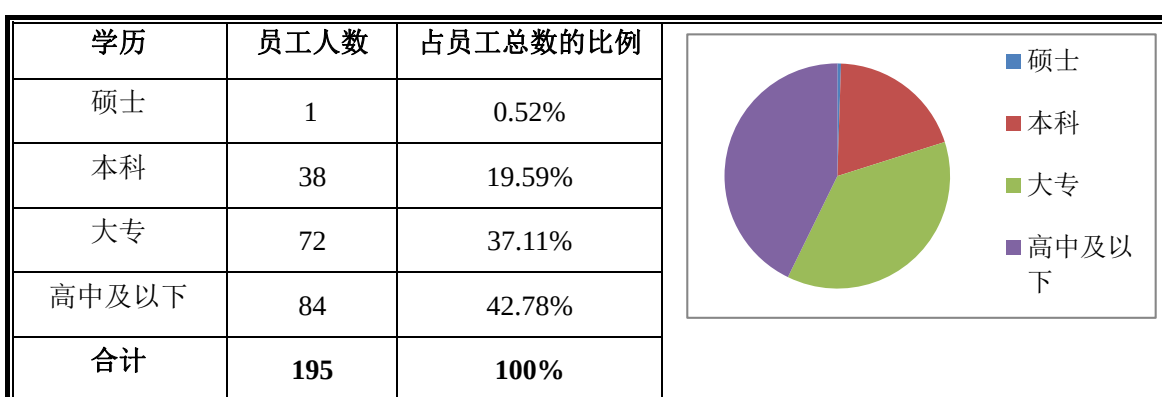
1、按年龄结构划分



2、按专业结构划分



3、按教育结构划分



公司员工岗位结构、教育背景、职业经验等与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人才队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研发团队主要成员如下：

（1）刘亚林先生，简历详见第一章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2）卢钢先生，简历详见第一章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

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3）黄雄贵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任杭州幸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7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4）谢振高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富士康企业集团沙井明塑分厂机电课课长。2004年6月至2005年07月，任伟柏电力系统（中国）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5年7月至今，历任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用技术部技术工程师、应用技术部经理。

（5）李为群女士，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7年3月至2011年8月任上海威迺徕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1年9月至2014年1月任南京苏美达集团机电公司柴油机分厂技术部主管，2014年2月至今任武汉华沃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

（6）苗清银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85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洛阳无线电厂研发部结构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4年5月，任洛阳康贝生物工程技术公司研发部结构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机械工程师，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机械工程主管。

5、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亚林	监事、技术总监	19,899	0.0663
卢 钢	监事、研发部经理	-	-
谢振高	技术部经理	6,006	0.0200
黄雄贵	技术部经理	-	-
李为群	研发部副经理	-	-
苗清银	机械工程主管	-	-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通过深圳市华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合伙企业持有股份公司 3.4357% 有股权，公司核心

技术（业务）人员在该合伙企业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刘亚林	监事、技术总监	-	-
卢 钢	监事、研发部经理	150,000.00	4.1580
谢振高	技术部经理	-	-
黄雄贵	技术部经理	-	-
李为群	研发部副经理	-	-
苗清银	机械工程主管	-	-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5,394,970.07	95.91	247,538,439.34	92.69	223,911,420.74	87.65
其他业务收入	2,791,426.19	4.09	19,526,919.82	7.31	31,543,083.34	12.35
合 计	68,186,396.26	100.00	267,065,359.16	100.00	255,454,504.08	100.00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柴油发电机组销售收入，其占公司营业收入比均为 8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有发生重大变化。其产品按产品功率分类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按产品功率分类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000KW 以上	25,116,472.86	38.41	94,689,329.16	38.25	102,089,615.22	45.59
500KW-1000KW	26,180,897.18	40.04	95,989,640.69	38.78	68,764,545.28	30.71

100KW-500KW	9,175,641.29	14.03	34,410,925.34	13.90	44,315,720.85	19.79
100KW 以下	4,921,958.74	7.53	22,448,544.15	9.07	8,741,539.39	3.90
合 计	65,394,970.07	100.00	247,538,439.34	100.00	223,911,420.74	100.00

（二）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柴油发电机组、发动机、智能型动力设备、新能源动力设备及相关部件和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电机组的终端客户主要来源于矿产资源和能源丰富的国家地区。客户行业主要包括通信、石油石化、工矿企业、制造业、交通运输、高层建筑、银行金融业、军工以及救灾等众多对供电及照明可靠性要求高的行业领域。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 1-4月	PT TAN ENERGY INDONESIA	7,190,993.58	11.00
	杭州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150,504.27	9.41
	湖北沃尔奔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4,206,874.36	6.4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168,383.42	6.37
	江门市蓬江区白石永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1,880.34	4.35
	合计	24,558,635.97	37.55
2014年度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409,446.79	8.24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85,470.09	4.07
	湖北沃尔奔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8,184,806.84	3.3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709,401.71	3.11
	沃尔奔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6,864,497.41	2.77
	合计	53,253,622.84	21.51
2013年度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3,284,942.34	10.40
	江苏省核电有限公司	8,957,264.96	4.00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8,337,628.21	3.7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7,587,179.49	3.39
	丹东金坪矿业有限公司	7,052,339.32	3.15
	合计	55,219,354.32	24.66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销售额的 50%的情况。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中沃尔奔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沃尔奔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公司主导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发动机和发电机，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一、材料成本	51,614,618.15	98.60	208,952,248.29	98.81	204,047,667.58	98.90
其中：发电机	15,246,455.56	29.12	61,796,755.76	29.22	60,196,774.55	29.18
发动机	33,951,529.47	64.86	136,970,551.28	64.77	133,923,749.65	64.91
二、制造费用	336,544.66	0.64	1,185,576.88	0.56	1,007,059.86	0.49
三、人工成本	398,257.32	0.76	1,339,254.34	0.63	1,258,934.16	0.61
合计	52,349,420.13	100.00	211,477,079.51	100.00	206,313,661.60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及主要采购材料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本期总发生额比例（%）
2015年1-4月	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8,341,340.25	11.44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6,009,364.44	8.25
	深圳崇发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5,438,454.79	7.46
	上海马拉松革新电气有限公司	4,268,817.95	5.86

	上海菱重发动机有限公司	2,912,711.54	4.00
	合计	26,970,688.97	37.01
2014年	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80,906,576.92	36.08
	深圳崇发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8,818,846.00	17.31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2,539,879.49	5.59
	上海马拉松革新电气有限公司	12,945,520.50	5.77
	利星行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4,280,919.66	1.91
	合计	149,491,742.56	66.66
2013年	深圳崇发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44,879,615.74	20.09
	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7,502,171.15	12.31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ltd.	25,761,781.92	11.53
	上海马拉松革新电气有限公司	21,899,030.77	9.80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4,387,821.37	6.44
	合计	134,430,420.94	60.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销售内容	履行情况
1	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58,000.00	2013/10/29	发电机组	履行完毕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526,858.00	2014/01/23	发电机组	履行完毕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687,816.00	2014/04/18	发电机组	履行完毕
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179,524.80	2014/05/21	发电机组	履行完毕
5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880,000.00	2014/08/07	发电机组	履行完毕
6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2,982,000.00	2014/09/30	发电机组	履行中
7	广州军区 115 工程建设指挥部	6,235,000.00	2014/12/12	发电机组	履行中
8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3,783,500.00	2015/03/09	发电机组	履行中
9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299,640.00	2015/04/16	发电机组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销售内容	履行情况
10	深圳前海卓越汇康投资有限公司	2,820,000.00	2015/04	发电机组	履行中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履行情况
1	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2,177,540.24	2013/01/01	发动机	履行完毕
2	深圳崇发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5,198,198.58	2013/01/04	发动机	履行完毕
3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3,395,826.00	2013/04/30	发动机、发电机	履行完毕
4	隆原(深圳)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1,653,184.00	2013/09/05	发动机	履行完毕
5	深圳崇发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195,800.10	2013/12/27	发动机	履行完毕
6	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94,660,695.00	2014/01/01	发动机	履行完毕
7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332,000.00	2014/09/10	发动机	履行完毕
8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6,928.00	2014/11/18	发动机、发电机	履行完毕
9	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9,759,368.09	2015/01/01	发动机	履行中
10	深圳崇发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5,024,462.83	2015/06/23	发动机	履行中

注：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每年年初签订委托进口报关代理协议，由本公司委托其代理从深圳口岸进口柴油发动机产品，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上表列示的为年度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

3、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1) 股份公司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起止日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履行情况
1	平安银行圳分行福永支行	5000	2014年10月16日至	平银福永综字20141014第	江孝为及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正在履行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起止日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履行情况
			2015年10月16日	001号	司武汉华沃	
2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4000	2014年10月9日至 2015年10月9日	2014圳中银永 额协字第 0000944号	江孝为及股份 公司全资子公 司武汉华沃	正在履行
3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3000	2014年7月23日至 2015年7月22日	2014年小东字 第0014739253 号	江孝为、魏海 燕	履行完毕
4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3300	2014年9月1日至 2016年7月24日	043-468-14400 029C000	江孝为及股份 公司全资子公 司武汉华沃	正在履行

(2) 子公司武汉华沃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授信起止日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420	2012年8月21日至 2015年8月22日	A101C12040	武汉华沃土地 使用权、公司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2	交通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236	2012年9月25日至 2015年9月10日	A101C12056	武汉华沃土地 使用权、公司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3	交通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200	2012年11月16日至 2015年11月16日	A101C12070	武汉华沃土地 使用权、公司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4、场地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租赁性质	地址	租赁物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福新田实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 权	深圳市新田村大洋 开发区宝深厂旁碌 堆山与翠湖工业区 地块	工业厂房、 宿舍、办公 楼	6000	2001.12.15 至 2022.12.31

注：上述土地月租金为：2012年8月16日-2017年8月15日租金为5.4元/M²，2017年8月16日-2022年1月31日租金为5.85元/M²。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通过研发、生产、销售柴油发电机组及电源车成套设备等产品作为公司的主要收益及利润来源，形成公司的盈利模式。

（一）产品研发

公司有完整的技术开发团队，有一定的技术储备，拥有 15 项发电机组技术方面的专利。相比之下，公司的主要技术优势集中于系统集成、产品应用领域。目前，这一优势与竞争对手相比，比较突出。

（二）产品生产

计划部根据物料清单，制定主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计划部门下达的生产指令及物料清单进行物料采购。采购部按照技术部编制的采购物料技术标准的要求，选择本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各生产现场依据生产调度计划安排生产，完成后交品质部检验确认。品质部对完工产品进行性能测试，合格后办理成品入库。本公司对部分非核心部件如钣金件等进行外协加工。

（三）产品销售

产品销售分为直销与分销，其中，直销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最终使用者；分销模式是指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最终使用者。

直销模式客户主要面向广东省内的工厂、房地产、市政工程项目等客户群，以及国内新兴数据库工程、核电工程等大型工程项目、华为项目。

分销模式则利用经销商的客户资源，在控制销售成本的同时快速占领市场，其具体操作方式为：经销商与公司签署采购合同，买断公司产品，同时进行货款结算，之后由经销商自主经营独立开展其销售业务。公司主要通过在国内除广东外其它地区寻求代理商和经销商，建立分销渠道和网络，占领在资源和条件上不占优势的区域市场。

海外业务的销售模式，则以分销、直销结合的方式，重点寻求优质的合作伙伴长期发展。

有关采购、生产、销售具体流程详见本章之“二、公司业务模式”介绍。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电机制造业”中的“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业”子分类，行业代码为 C3811。

2、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发电机组行业主要管理模式是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宏观指导、监管，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国家政府职能部门主要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各部门职能具体如下：

政府部门	与本行业相关职能描述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行业发展战略，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
国家环保总局	对发动机的生产、进口和销售，以及对发电机组的气体排放实施监督和管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对相关技术指标制定国家标准。

行业协会主要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内燃发电设备分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基本情况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内燃发电设备分会	该协会由全国内燃发电设备及配套件的制造企业、科研院所、院校等单位，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结成的全国性非盈利性社会团体。

3、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发电机组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国务院有关部门多次出台鼓励发展和规范本公司所属行业的政策，体现出我国政府对本行业发展的高度重视。

与公司从事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

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4、行业的主要政策

与公司相关的主要行业发展政策和发展规划如下：

序号	颁发机构	文件名称	内容摘要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十二五”规划纲要》	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
2	国务院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重点实现压力容器、蒸汽发生器、控制棒驱动机构、核级泵阀、应急柴油机等主要设备的国内制造。
3	国务院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加强城乡声环境质量管理。加大交通、施工、工业、社会生活等领域噪声污染防治力度。划定或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强化城市声环境达标管理，扩大达标功能区面积。
4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公司业务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之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所列举的“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之“（五）电力系统信息化与自动化技术”之“1、采用新型原理、新型元器件的电力自动化装置”。
5	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	《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优化“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与转化的政策环境，加强资源环境高技术领域创新团队和研发基地建设，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体系。

5、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柴油发电机组行业发展状况

近年来，全球柴油发电机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主要是受下述因素驱动：第一，发展中国家较低的人均电力使用率及国家电网的不稳定性，而电力需求却在不断增长，因此柴油发电机组作为替代电源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第二，各国通信、电力、交通运输、石油石化等要害部门对备用电源的配置及持续更新换代需求；第三，新增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对备用电源的需求；第四，全球人口的增长和城市化的进程对民用备用电源的需求增长。

从地域上看，北美、欧洲等发达地区市场趋于成熟，增长主要来源于新兴经济体。新兴市场主要包括中东和非洲地区、东南亚及大洋洲地区、南美地区等。中东和非洲地区需求主要来自基础设施建设、石油勘探行业及电力设施不完善产生的电力供应缺口。这些地区具有巨大的经济潜力，随着人口的增加和经济的增

长，导致对电力和公共设施产生巨大的需求，尤其是主要石油生产地区，使用发电机组成本更低，因此对柴油发电机组需求比较大。东南亚地区（如泰国和菲律宾），这些地方经常受台风、飓风和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电力电网的破坏，对发电机组的需求较大。尤其在亚洲金融危机后，东南亚地区经济发展较快，公共基础设施和商业建筑项目较多，而这些地区所需的柴油发电机组以进口为主，本地生产较少，主要从中国和印度进口一些廉价机组，其中从中国进口量比较大，主要因为中国的柴油发电机组质量和外观都已与国际先进水平相差无几，而成本却比国际品牌机组低，因此中国柴油发电机组在当地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大洋洲地区有相似的情况，对中国产品需求较大。

（2）中国柴油发电机组行业概况

我国柴油发电机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成熟度正在逐渐提升。根据统计，目前我国柴油发电机组行业企业数量已经超过4000家，其中前35家企业市场占有率之和接近50%，显示出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目前我国柴油发电机组行业的特点是：大企业的实力较强，市场占有率较高；小企业众多，市场占有率较低，竞争实力有待加强。在企业的经营产品方面，有单一经营柴油发电机组的企业，也有除了柴油发电机组以外，经营其他多种产品的企业。从市场占有率位于前30家的企业来看，大企业都各自拥有自己独立的研发品牌，都是专业生产不同规格、不同型号、不同用途的柴油发电机组。

国内柴油发电机组市场根据产品质量分作高、中、低三类，其中高端市场主要选取国外进口柴油机发电机组的产品。如康明斯、帕金斯、道依茨、沃尔沃、卡特彼勒等，现康明斯、道依茨、帕金斯柴油发动机已在国内合资生产。中端市场以国内大型柴油发电机组生产企业为主，但其产品的核心部件还是从国外进口，低端市场主要以国内众多的中小型柴油发电机组企业为主，其面对的客户也为中小型企业。

从2003-2014年间，国内柴油发电机组市场波动较大。2003-2005年由于缺电的影响，国内柴油发电机组市场发展迅速，缺电导致电荒的发生，因此一些工厂、企业备用电源变成了一个必备的产品，发电机组的销售在这一段时间急速上升，致使厂家的产量供不应求。2006-2007年上半年，伴随国家电力供应的日趋完善，柴油发电机组作为替代电源的市场需求出现正常回落，2006-2007年上半年电力用柴油发电机组国内市场规模以6.11%和6.05%的速度平稳增长，2007年下半年

-2008年，国内遭遇冰雪及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使得电力设施出现大面积毁损，国家开始采取措施大力提高供电可靠性，以增强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应急能力，2008-2010年电力用柴油发电机组国内市场规模增速提高到8.55%，2010-2014年增长到12%以上。总体来看，柴油发电机组每年的销售收入都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6、发电机组行业上下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发动机、发电机及其他零部件的生产制造业，下游行业广泛，包括采掘、制造、运输、建筑、军工、通讯、医疗、金融等行业。柴油发电机组行业与上下游关联性均较强：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体现为原材料的供应对行业影响较大；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体现在各行业差异化需求和整体发展水平对本行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重要影响，但由于下游行业众多，受单一下游行业波动的影响较小。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我国柴油发电机组生产企业多采用发动机和发电机等机组部件向上游采购，然后通过控制系统设计、节能环保及噪音控制生产整机并自主销售的经营模式。上游行业产品的品质和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影响较大。中高端柴油发电机组采用的发动机和发电机一般选用国际知名品牌或其本土化产品，但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品质稳定。低端柴油发电机组采用的发动机和发电机来源多样，虽然价格较低，但只能满足一般性的市场需求。柴油发动机的采购成本约占全部原材料采购成本的60%左右，因此，柴油发动机价格的波动相应会对下游柴油发电机组产品的价格产生影响。发电机采购成本约占全部采购成本的30%左右，发电机的价格变化也会对下游产品的售价产生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具体表现为：一、柴油发电机组行业的发展依赖于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二、下游行业多样性需求推动了本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整体来看，由于柴油发电机组应用领域广泛，单个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对本行业的影响较小。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安全、可靠、高效的应急电源、移动电源和自备电源，为中国过去几十年的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辅助电源保障。同时，对应急备用电源持续增长的需求也使得中国国内出现了一批能够和康明斯、卡特彼勒等国际知名品牌瓜分市场的本土企业。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中国柴油发电机组市场从大部分依赖进口阶段，演变到中低功率段产品实现全面国产化，乃至到目前部分国内本土企业能够生产出具有较高稳定性的2000kW以上大功率机组。短短的二三十年时间，中国柴油发电机组企业在生产上所体现出的成熟工艺技术和装配能力获得了国内外诸多用户的广泛肯定。

伴随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对柴油发电机组的需求形成持续稳定的发展驱动力。根据MARTEC GROUP咨询公司的行业报告，预计2015年国内市场规模超过250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接近15%，出口额增至100 多亿元人民币，EPC（海外工程总包）50多亿。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卡特彼勒”、“康明斯电力”、“科勒”、“威尔信”、“泰豪科技”、“科泰电源”、“深圳赛瓦特”和“广州威能机电”等。具体如下：

（1）卡特彼勒

卡特彼勒是世界上最大的土方工程机械、建筑机械和矿用设备的生产商，也是全世界柴油机、天然气发动机、工业用燃气轮机以及柴电混合动力机组的主要供应商。目前卡特彼勒在中国已投资建立了 17 家生产工厂，制造液压挖掘机、压实机、柴油发动机、履带行走装置、铸件、动力平地机、履带式推土机、轮式装载机、再制造的工程机械零部件以及电力发电机组。

（2）康明斯电力

美国康明斯集团的一个事业部，专业生产销售发电机组，在美国、日本及印度设有工厂，目前在中国武汉设立了康明斯电力（中国）有限公司，生产组装柴油发电机组。康明斯电力机组使用康明斯发动机、斯坦福发电机以及康明斯电力智能型控制系统和配电系统。

（3）科勒

科勒公司创建于 1873 年，是美国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的私人控股公司之

一。科勒是全球厨卫浴设备、通用发动机和发电系统、家装内饰制造业及接待场所和高尔夫球场的领导企业。科勒公司全球雇员超过 28,000 人，在六大洲 13 个国家共有 45 家制造工厂、27 家分公司，在世界各地均有销售办事处。科勒于 1920 年初进入发电设备市场，不久便以为恶劣的生存条件提供可靠的电力而一举成名。目前，科勒电力系统为市场提供成套电力系统设备，包括发电机组、自动转换开关、并机柜、监控设备和为应急电源、常备电源和能源管理等应用配套的附件。

（4）威尔信

英国威尔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66 年，是闻名全球的内燃发电机组制造商。威尔信长期致力于内燃发电机组的生产和销售，在这一领域积累起十分丰富的经验，是一家面向全球的企业，其产品有 95% 以上用于出口，畅销世界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稳居英国出口企业 100 强。

（5）泰豪科技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南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90），拥有智能建筑电气、发电机及电源产品和装备信息产品三项主要业务。在柴油发电机组领域，该公司专门成立了电源技术子公司，拥有先进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产品覆盖 2000kW 以下各功率段，产品类别包括静音电站、汽车电站、挂车电站等，目标市场覆盖通信、电力、铁路和军工等多个行业。

（6）科泰电源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成立，是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53），专业从事柴油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培训、安装、维修等售前、售后服务。产品包括标准型机组、静音型电站、车载电站、挂车电站、方舱电站等，主要面向通信、电力行业领域。

（7）深圳赛瓦特

深圳市赛瓦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宝安区，可批量生产各种固定型、移动型及车载型柴油发电机组及并联屏、切换屏、低压配电屏等相关配套产品。该公司拥有全套先进的钣金加工设备以及测试设备，并与国际著名发动机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8）广州威能机电

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8日成立，主要产品为发电机组，包括柴油发电机组，高压发电机组，燃气发电机组，船用发电机组，静音型发电机组，可移动发电机组，防雨型发电机组，高/低压控制系统等，2014年收入5.5亿，公司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并与多家知名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本行业的进入障碍主要体现在技术研发、专业人才、产品质量认证、资金规模和上游厂商直接授权五个方面。受上述因素影响，在本行业内发展成为规模大、竞争力强的企业，壁垒较高。

（1）技术研发壁垒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柴油发电机组的可靠性、环保性及稳定性亦呈现复杂、多样化趋势。因此，具备较强的综合方案设计、性能集成、生产测试及服务能力构成本行业核心竞争力和高附加值的关键因素。从具体应用来看，具备智能化、节能环保等特征的产品将逐步占据市场主体地位，而上述竞争优势的取得依靠企业的长期技术积累和持续创新能力。因此，由于技术研发壁垒的存在，规模较小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快速发展、进入中高端市场。

（2）专业人才壁垒

柴油发电机组行业是集静音技术、高压技术、智能控制、数字化并机、电站一体化设计等工艺技术于一体的制造业，需要设备调试、工艺研发、自动化控制、检验检测等多学科的专业人才。生产过程的工艺控制需要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和大量熟练的产业技术工人相互配合，才能够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和高品质。因此，专业人才的限制也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3）市场准入壁垒

柴油发电机组的应用关系到下游行业客户用电的安全性、稳定性，因此存在一定的市场准入壁垒。进入国内的通信市场，需要泰尔认证；进入国内广电市场，需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入网认定证书；还有一些高端用户需要企业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由于市场准入壁垒的存在，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

（4）资金规模壁垒

上述技术研发、人才引进、品质提升及产品关键部件的采购需要较强的资金

支持。除此之外，部分客户在招标采购中，对生产企业的资本规模、生产能力有一定要求。因此，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以保障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5）上游厂商授权壁垒

国内规模较大、竞争力较强的柴油发电机组生产企业多数与上游厂商中的国际知名企业（如帕金斯、康明斯、三菱、斯坦福、利莱森玛等）合作，直接获得其授权证书，而目前，行业内直接获得这些授权认证的企业为数不多。因此，存在一定的上游厂商授权门槛。

3、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由于中国柴油发电机组行业以民营企业为主，因此，缺乏权威机构发布的市场占有率统计数据，本公司通过市场整体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对比，对公司市场占有率进行了估算。

根据 MARTEC GROUP 咨询公司的行业报告，2013 年~2014 年我国柴油发电机组整体行业规模分别为 173 亿元及 197 亿元，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5 亿元、和 2.67 元，因此，测算 2013 年~2014 年公司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47%及 1.36%。

4、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我国虽然为世界柴油发电机组销售量较大的国家，但柴油发电机组行业发展的历史相对较短。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柴油发电机组在中国普及率较低，只有极少数行业和特殊地区才会配备，产量较少。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中国在改革开放的背景下经济开始加速发展，形成中国柴油发电机组产业需求高峰，但由于受到国产柴油发电机组质量限制，市场很快被进口机组所占领。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刺激了国产柴油发电机组行业的振兴。2000 年以来，我国陆续出现了一批柴油发电机组生产企业，展现了强劲的发展势头，中国柴油发电机组的市场格局发生了重大改观，国产发电机组市场份额逐年扩大。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柴油发电机组产品的销售大国。根据美国《电力研究》杂志销售量排名，中国列世界第一。中国柴油发电机组产品成本优势明显，且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出口形势持续向好。

以下是影响公司所在行业业务发展空间的有利因素

（1）应用广泛、需求行业众多，不受单一行业发展的制约

柴油发电机组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中的众多领域，包括采掘、制造、运输、

建筑、军工、通讯、医疗、金融等，并且柴油发电机组本身技术也不断发展成熟，应用领域还将进一步扩大，如高压机组、燃气机组、与新能源复合发电等。众多的下游行业应用使得柴油发电机组不受某一行业市场的发展情况制约。

（2）备用发电机组存在不可替代性

作为备用发电设备，柴油发电机组与其他发电设备（如火力发电机、水力发电机、核电、风力发电机、太阳能发电系统等）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 ①体积相对较小，灵活便捷，方便移动。
- ②操作方便，简单易控制。
- ③能源原料（燃油）来源广泛，容易得到。
- ④一次性投资较少。
- ⑤启动快，可以快速供电和快速停止发电。
- ⑥供电相对平稳，供电质量可以通过技术改进得以提高。
- ⑦可以对负载进行点对点的直接供电。

目前，备用发电设备所使用能源绝大部分为柴油，随着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及使用环境的变化，能源已逐步多元化，各发电机组厂家已推出使用天然气、天然气与柴油混合燃烧、重油等新能源机组，使用能源虽然有所变化，但作为备用发电设备的地位却从未改变。

（3）作为替代电源的柴油发电机组重复购买特征明显

柴油发电机组运行寿命一般为 1.5-2 万小时，连续运行时寿命一般为 2 年左右。因此，作为替代电源的柴油发电机组重复购买特征明显。如偏远地区的水利、采矿、工程施工，海岛、边境哨所和沙漠地区的地质勘探等，无法得到正常电力供应，电力来源主要依赖柴油发电机组，发电机组长期处于高负荷连续运行状态，使用周期相对较短，更替频率较高。而随着我国西部开发、边防建设、大型水利、交通工程施工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柴油发电机组的市场需求也会随之加大。

5、公司自身竞争优势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在国内柴油发电机组行业中生产销售规模位居前列，是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和突出竞争优势的骨干企业。在经营业绩不断增长的同时，本公司在以下几方面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

（1）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有完整的技术开发团队，有一定的技术储备，拥有 15 项发电机组技术方面的专利。相比之下，公司的主要技术优势集中于系统集成、产品应用领域。目前，这一优势与竞争对手相比，比较突出。

（2）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的优势在于适用不同负载的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产品。公司的优势就是系统竞争力，国外厂家进入中国市场的短板在于价格和服务，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是他们进入中国市场壁垒之一。国内企业进入发电机组市场的短板就在于无法取得上游资源的支持，新进入的厂家短时期难以形成系统竞争力。公司是我国最早对进口发动机的应用和导入者之一，因此在这方面具有先天优势。

公司研发的天然气-柴油双燃料发电机组有很强的竞争优势，简述如下：

A、技术领先优势：

该项技术在国际上已有开发，在国内，尚属空白。该技术在国内领先，拥有竞争优势，该技术通过技术成果鉴定。

B、成本优势：

国外开发的是燃气发电机组，其售价极其昂贵，是普通的柴油发电机组 3-4 倍，公司开发的双燃料发电机组功能与燃气发电机组趋同，但成本仅增加 3%。从运营角度来看，使用双燃料发电机组与柴油发电机组相比成本优势明显。

C、环保优势：

双燃料系统采用天然气部分替代柴油作为动力燃料，与传统柴油发电机组相比，减少了柴油使用量，采用了清洁的天然气能源，减少了 80%柴油使用量相应减少了近 50%的废气污染量排放。据不完全统计，在珠三角地区现有 10 万台以上的柴油发电机组，假如都改装成双燃料柴油发电机组，将会对珠三角地区空气质量改进起相当大的作用，公司双燃料发电机组对环境的改善具有重要意义。

D、成套优势：

双燃料发电机组，成套的本体是柴油发动机，改装前提要掌握原发动机技术性能，对柴油发动机进行双燃料供应系统改造。双燃料供气系统是公司独有产品，结合本公司成套柴油发电机组的技术经验，有效地完成双燃料机组的性能改造。公司具备成套改装优势。

（3）营销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营销拓展工作，凭借经验丰富的销售服务团队、优良的产品品质及健全的服务体系，在多个下游应用领域积累了广泛丰富的客户资源。

A. 应用领域广泛

公司产品不仅应用于采掘、制造、运输、建筑等传统行业，也渗透至对供电可靠性、稳定性要求较为苛刻的军工、通讯、医疗、金融等行业。广泛的行业客户有效的分散了公司经营风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市场保障。

B. 市场覆盖全面

公司凭借经验丰富的销售服务团队、品质优良的产品及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建立了友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广东通过直销模式，实现市场全覆盖，在国内大中城市通过分销模式开拓和发展中高端代理商，实现产品推广力度。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规划定位为复合电力能源集成商及服务商，商业模式从传统单一的柴油发电机组制造与销售逐步向复合能源集成商转变，并逐步增加诸如电源管理、维修保养等多项服务业务。

此外，公司未来计划进军分布式能源领域，分布式能源是一项节能环保经济的技术，功率为数千瓦至几十兆瓦、与环境兼容的独立电源系统，初始能源可以是天然气、煤层气或生物质气等，经过相关气体前处理设备，带动燃气轮机或燃气发电机等发电设备运行，产生的电力满足用户的电力需求，系统排出的废热通过余热利用的设备向用户供热供冷。分布式能源电站具有设备的小型化、建设周期短、燃料结构的多元化及能源利用效率高等特点，因而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产业。

公司在天然气发电机电技术有着多年技术沉淀，公司将在此技术基础上加大研发力度，尽早实施分布式能源电站整体解决方案，这将是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点。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及工作程序。2015年4月28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细则。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管理层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4月28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风险评估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根据以上制度，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设置了生产中心、行政中心、销售中心、研发中心、财务中心、质管中心等部门。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业务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各方面。

1、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1）知情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2）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3）质询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作出了具体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六）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表决。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公司就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重大事项报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规范运作事宜均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

通过上述各项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中存在关联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回避表决；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环保等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依据股份公司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3234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的投资与开发，发电设备的购销与租赁，国产专用汽车（不含小轿车）；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006号办）。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发电机组、电控设备及消音净化装置。

股份公司目前的业务体系完整，拥有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机构，股份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所有对外采购、销售、租赁的协议均是以沃尔奔达有限或股份公司的名义签订。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沃尔奔达机器设备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7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沃尔奔达机器设备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06]093号”《验资报告》验证。

依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现场核查，股份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专利、商标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依据股份公司确认，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财务、产、供、销、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人员均与关联公司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主要股东非法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它股东。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沃尔奔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沃尔奔达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孝为控制的公司，于 2003 年

11月26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Unit 2508A 25/F Bank of American Tower Central HK。江孝为作为香港沃尔奔达的董事长,持有其100%的股权。香港沃尔奔达系公司的海外销售平台,2015年公司通过自己的海外销售部进行海外销售,公司未来为了更加便利开展海外销售,拟由公司在香港设立公司开展海外业务。2015年7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江孝为与郑晓锋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将香港沃尔奔达股权转让给郑晓锋,并于2015年8月20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变更手续。

2、深圳市华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孝为系华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航投资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立新北路福永商会信息大厦A1009,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依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发电设备的购销;主营业务明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形。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孝为已向股份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及因转让股份本人丧失对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承诺。

3、上述承诺属于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

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5年3月11日，香港沃尔奔达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04346815400008C000 的《授信额度协议》，南洋银行为香港沃尔奔达提供等值美元 400 万元整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 日；在授信额度下发生南洋银行对香港沃尔奔达的单项债务，由深圳沃尔奔达提供同档期足额人民币定期存单作为质押担保，存款金额按贷款本金金额*当天汇率/0.9 计算。

沃尔奔达公司为南洋银行与香港沃尔奔达的综合授信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经 2015 年 01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 年 01 月 29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4 月 20 日及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合同》（编号分别为 043-468-15400008P000 和 043-468-15400008P00020150420）为香港沃尔奔达申请的两笔信用证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南洋商行定期存单质押，两笔定期存单质押金额分别为 1,562,737.00 元、2,612,409.00 元。

2015 年 7 月 20 日，由于香港沃尔奔达支付了信用证的相应货款，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南洋商行深圳分行解除了股份公司上述两项质押合同项下对香港沃尔奔达（授信总额度 400 万美元）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2015 年 7 月 31 日，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书面通知公司，香港沃尔奔达最新授信年审已获通过，授信编号 243-468-15-400046-00，该授

信项下香港沃尔奔达（授信总额度 400 万美元）以其自身保证金提供担保，原公司提供的质押担保条件已解除。并说明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香港沃尔奔达签署合同编号为 043-468-15400046C000 的授信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后，原合同编号为 043-468-15400008C000 的授信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补充协议自动失效。

2015 年 9 月 28 日，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香港沃尔奔达签署合同编号为 043-468-15400046C000 的授信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原合同编号为 043-468-15400008C000 的授信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补充协议自动失效。至此，原由公司提供的质押担保条件已完全解除。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香港沃尔奔达《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上述制度措施及承诺，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管理交易，无法避免或具备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将严格依照公司治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以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孝为	董事长	24,521,364	81.7379
2	潘恒明	董事、总经理	734,237	2.4475
3	张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1,020,000	3.4000
4	张稷	董事、副总经理	841,732	2.8058
5	邓云鹏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9,009	0.0300
6	刘亚林	监事会主席	19,899	0.0663
7	卢钢	监事、研发部经理	-	-
8	王设平	职工监事	67,067	0.2236
合 计			27,213,308	90.711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江孝为	董事长	江孝为、张稷、邓云鹏、卢钢分别持有华航投资 0.2722%、16.6320%、7.2072%、4.1580% 出资额，华航投资持有公司 3.4357% 股权。
2	张稷	董事、副总经理	
3	邓云鹏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4	卢钢	监事、研发部经理	

除此之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
- 3、其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要求出具的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江孝为	董事长	武汉华沃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深圳市威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云南六大茶山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华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张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武汉华沃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张稷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威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珠海市普瑞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邓云鹏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威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投资额度	投资比例 (%)	投资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江孝为	董事长	云南六大茶山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690 万股	23.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深圳市华沃投资有限公司	400 万股	4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张稷	董事、副总经理	珠海市普瑞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90 万股	78.00	公司关联方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初至2015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江孝为、潘恒明、张志宏、张稷、熊智。

2015年4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选举江孝为、潘恒明、张志宏、张稷、邓云鹏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2013年初至2015年4月28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何力、杨志勇、刘亚林、王设平。

2015年4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选举王设平为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4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选举刘亚林、卢钢为股份公司监事。

2015年4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亚林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3年至今潘恒明为总经理，张稷、张志宏为副总经理，邓云鹏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变动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个别董事监事变化为公司正常换届需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77,248.92	61,148,104.30	48,269,21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96,003.79	-	-
应收票据	674,562.78	1,677,030.00	1,140,000.00
应收账款	52,203,168.42	55,884,048.42	60,262,261.12
预付款项	8,900,589.48	8,961,509.35	4,020,177.0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289,138.12	3,181,893.05	4,954,779.39
存货	70,559,504.98	55,597,241.45	60,498,949.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44,556.52
流动资产合计	180,400,216.49	186,449,826.57	179,189,935.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3,555,767.51	33,046,941.48	34,808,879.2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197,197.93	7,248,423.54	7,402,100.3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303,302.62	303,302.62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1,245.78	2,809,875.53	1,080,854.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97,513.84	43,408,543.17	43,291,833.74
资产总计	232,197,730.33	229,858,369.74	222,481,769.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13,964.79	15,033,108.79	22,925,741.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1,493,542.08	31,369,802.58	24,978,779.68
应付账款	25,069,697.70	26,464,760.21	11,238,195.16
预收款项	12,573,492.77	9,627,452.59	17,404,792.70
应付职工薪酬	935,284.71	824,770.02	833,189.25
应交税费	4,773,702.37	7,349,731.83	8,565,825.3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945,310.12	5,691,544.00	11,254,230.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75,000.00	5,5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2,479,994.54	101,921,170.02	97,200,754.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7,27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1,789,336.00	1,789,336.00	1,789,336.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9,336.00	1,789,336.00	9,059,336.00
负债合计	104,269,330.54	103,710,506.02	106,260,090.40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537,597.40	537,597.40	854,540.79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346,719.67	11,346,719.67	9,905,498.13
未分配利润	85,680,662.44	83,772,334.31	75,461,640.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564,979.51	125,656,651.38	116,221,679.08
少数股东权益	363,420.28	491,212.34	-
股东权益合计	127,928,399.79	126,147,863.72	116,221,679.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2,197,730.33	229,858,369.74	222,481,769.4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186,396.26	267,065,359.16	255,454,504.08
其中：营业收入	68,186,396.26	267,065,359.16	255,454,504.08
二、营业总成本	67,065,829.50	257,477,145.18	245,344,045.19
其中：营业成本	54,312,249.65	222,375,675.82	210,722,547.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8,633.72	1,347,154.95	633,596.49
销售费用	2,648,010.26	9,413,543.93	11,801,021.22
管理费用	8,625,189.42	20,745,384.76	18,788,936.12
财务费用	513,348.45	1,896,534.37	1,851,782.09
资产减值损失	658,398.00	1,698,851.35	1,546,161.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189.5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1,756.27	9,588,213.98	10,110,458.89
加：营业外收入	374,330.00	1,171,209.17	6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260,000.00	90,453.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6,086.27	10,499,423.15	10,620,005.40
减：所得税费用	165,550.20	889,428.45	834,716.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0,536.07	9,609,994.70	9,785,28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8,328.13	9,751,915.69	9,785,288.56
少数股东损益	-127,792.06	-141,920.99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33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33	0.33

项目	2015 年 1 至 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80,536.07	9,609,994.70	9,785,28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8,328.13	9,751,915.69	9,785,288.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792.06	-141,920.9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16,493.75	255,565,126.17	228,698,555.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57,910.89	7,888,191.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7,201.40	3,558,334.01	16,142,72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73,695.15	260,581,371.07	252,729,47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190,951.97	195,128,390.82	193,779,198.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4,484.57	11,680,344.16	12,149,72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1,217.31	12,965,486.41	6,926,711.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2,805.19	16,059,712.50	15,191,17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69,459.04	235,833,933.89	228,046,80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5,763.89	24,747,437.18	24,682,66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61,15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365.1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20,515.1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43,226.79	265,554.42	20,669,221.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68,252.3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43,226.79	733,806.79	20,669,22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7,711.66	-733,806.79	-20,669,221.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51,104.00	24,210,679.79	36,278,358.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9,117.25	24,146,334.78	17,355,280.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0,221.25	48,357,014.57	53,633,639.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55,248.00	33,813,312.44	29,413,589.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235.83	1,532,105.38	1,301,277.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0,453.59	25,776,784.25	22,399,81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48,937.42	61,122,202.07	53,114,68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8,716.17	-12,765,187.50	518,956.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72,191.72	11,248,442.89	4,532,398.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38,064.42	36,089,621.53	31,557,223.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65,872.70	47,338,064.42	36,089,621.53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4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它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37,597.40	-	11,346,719.67	83,772,334.31	-	491,212.34	126,147,863.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537,597.40		11,346,719.67	83,772,334.31	-	491,212.34	126,147,863.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908,328.13	-	-127,792.06	1,780,536.07
（一）净利润	-	-	-	-	1,908,328.13	-	-127,792.06	1,780,536.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908,328.13	-	-127,792.06	1,780,536.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37,597.40	-	11,346,719.67	85,680,662.44	-	363,420.28	127,928,399.79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854,540.79	-	9,905,498.13	75,461,640.16	-	-	116,221,67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854,540.79	-	9,905,498.13	75,461,640.16	-	-	116,221,679.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16,943.39	-	1,441,221.54	8,310,694.15	-	491,212.34	9,926,184.64
（一）净利润	-	-	-	-	9,751,915.69	-	-141,920.99	9,609,994.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9,751,915.69	-	-141,920.99	9,609,994.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441,221.54	-1,441,221.54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441,221.54	-1,441,221.54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316,943.39	-	-	-	-	633,133.33	316,189.94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37,597.40	-	11,346,719.67	83,772,334.31	-	491,212.34	126,147,863.72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854,540.79	-	8,834,271.76	66,747,577.97	-	-	106,436,39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854,540.79	-	8,834,271.76	66,747,577.97	-	-	106,436,390.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071,226.37	8,714,062.19	-	-	9,785,288.56
（一）净利润	-	-	-	-	9,785,288.56	-	-	9,785,288.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9,785,288.56	-	-	9,785,288.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071,226.37	-1,071,226.37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71,226.37	-1,071,226.3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854,540.79	-	9,905,498.13	75,461,640.16	-	-	116,221,679.08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271,134.48	55,270,004.13	41,752,685.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96,003.79	-	-
应收票据	276,000.00	1,000,000.00	1,140,000.00
应收账款	41,195,758.17	48,161,054.35	55,809,098.79
预付款项	3,723,682.18	2,948,184.09	3,080,510.5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657,955.25	2,788,837.19	4,941,982.18
存货	68,081,266.81	54,521,834.42	60,236,65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58,401,800.68	164,689,914.18	166,960,927.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1,264,400.00	101,264,400.00	100,2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820,994.47	2,167,694.65	2,785,843.4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1,046.74	811,553.61	570,303.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936,441.21	104,243,648.26	103,646,146.79
资产总计	263,338,241.89	268,933,562.44	270,607,074.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13,964.79	15,033,108.79	22,925,741.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1,493,542.08	31,369,802.58	24,978,779.68
应付账款	21,203,520.34	20,534,699.37	8,176,959.50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48,555,365.38	56,605,046.67	76,396,987.12
应付职工薪酬	517,369.67	549,920.92	537,997.25
应交税费	4,622,372.58	7,301,609.34	8,553,924.3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375,145.06	5,244,305.00	11,153,830.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9,281,279.90	136,638,492.67	152,724,220.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9,281,279.90	136,638,492.67	152,724,220.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854,540.79	854,540.79	854,540.79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346,719.67	11,346,719.67	9,905,498.1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1,855,701.53	90,093,809.31	77,122,815.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056,961.99	132,295,069.77	117,882,854.4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63,338,241.89	268,933,562.44	270,607,074.55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654,242.35	251,765,503.31	244,425,762.54
减：营业成本	45,406,117.86	209,392,488.49	203,166,382.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9,622.55	1,194,633.93	587,702.21
销售费用	1,814,999.31	7,007,004.55	11,162,426.74
管理费用	6,113,656.75	15,268,631.21	15,342,726.26
财务费用	419,886.22	1,415,995.41	1,414,039.53
资产减值损失	263,287.58	1,608,334.82	1,408,038.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189.5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7,861.59	15,878,414.90	11,344,446.81
加：营业外收入	-	1,170,000.00	6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260,000.00	90,4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7,861.59	16,788,414.90	11,854,026.81
减：所得税费用	55,969.37	2,376,199.54	1,141,763.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1,892.22	14,412,215.36	10,712,263.68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61,892.22	14,412,215.36	10,712,263.68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52,828.18	233,995,949.14	283,547,114.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57,910.89	7,888,191.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232.81	3,535,505.38	16,124,52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12,060.99	238,989,365.41	307,559,83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124,012.39	184,855,322.81	190,922,667.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9,755.99	7,128,660.90	10,203,25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8,033.90	11,690,056.52	6,546,79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337.26	11,596,989.51	13,234,95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39,139.54	215,271,029.74	220,907,67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7,078.55	23,718,335.67	86,652,16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61,15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365.1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20,515.1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1,968.79	180,712.67	31,66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1,092,000.00	81,2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21,968.79	1,272,712.67	81,321,66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6,453.66	-1,272,712.67	-81,321,66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51,104.00	24,210,679.79	36,278,358.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9,117.25	24,146,334.78	17,355,280.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0,221.25	48,357,014.57	53,633,639.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0,248.00	32,103,312.44	28,123,589.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6,193.44	1,035,671.82	852,027.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0,453.59	25,341,525.25	22,399,81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66,895.03	58,480,509.51	51,375,43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6,673.78	-10,123,494.94	2,258,206.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00,205.99	12,322,128.06	7,588,700.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95,223.25	29,573,095.19	21,984,394.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95,017.26	41,895,223.25	29,573,095.1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4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854,540.79	-	11,346,719.67	90,093,809.31	-	132,295,06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854,540.79	-	11,346,719.67	90,093,809.31	-	132,295,069.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761,892.22	-	1,761,892.22
（一）净利润	-	-	-	-	1,761,892.22	-	1,761,892.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761,892.22	-	1,761,892.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854,540.79	-	11,346,719.67	91,855,701.53	-	134,056,961.99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854,540.79	-	9,905,498.13	77,122,815.49	-	117,882,85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854,540.79	-	9,905,498.13	77,122,815.49	-	117,882,854.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441,221.54	12,970,993.82	-	14,412,215.36
（一）净利润	-	-	-	-	14,412,215.36	-	14,412,215.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4,412,215.36	-	14,412,215.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441,221.54	-1,441,221.5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441,221.54	-1,441,221.5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854,540.79	-	11,346,719.67	90,093,809.31	-	132,295,069.77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854,540.79	-	8,834,271.76	67,481,778.18	-	107,170,59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854,540.79	-	8,834,271.76	67,481,778.18	-	107,170,590.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071,226.37	9,641,037.31	-	10,712,263.68
（一）净利润	-	-	-	-	10,712,263.68	-	10,712,263.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0,712,263.68	-	10,712,263.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071,226.37	-1,071,226.3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71,226.37	-1,071,226.3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854,540.79	-	9,905,498.13	77,122,815.49	-	117,882,854.41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合并/购买日
1	武汉华沃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	100%	100,290,000.00	新设	2011年7月14日
2	深圳市威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58%	30,000,000.00	收购	2014年7月31日

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将深圳市威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4841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

性划分标准。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

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

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

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

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

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

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标准：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入账，原材料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

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

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

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其他说明

①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②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③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的有关借款利息支出及外币借款汇兑差额。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该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

支出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其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及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的确定原则：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计入使用寿命；

（3）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资产实现的，其资产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该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

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7、预计负债

（1）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3)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价，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

(4) 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本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原则为：国内销售,对于不需要安装验收的，根据经销协议及合同条款，以产品发出、取得发货运单等原始凭证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验收，且安装验收工作属于销售合同重要组成部分的，在产品发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视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购买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出口销售以产品报关装运后，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最近两年一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0.35	16.73	17.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8.02	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7.38	8.40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3	0.33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0.35%、16.73% 和 17.51%，具体的变化分析参见本节“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之“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2、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0%、8.02%、8.79%。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减少了 0.77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历年盈利，净资产增加所致。

3、同行业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科泰电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16.73	17.51	18.17	19.26
净利率（%）	3.60	3.83	4.94	4.32
净利润	961.00	978.53	3,132.72	2,01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2	8.79	3.37	2.18
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3	0.20	0.13

上述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在行业合理范围之内，波动也符合行业特点。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91	45.12	47.76
流动比率（倍）	1.76	1.83	1.84
速动比率（倍）	0.98	1.20	1.1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良好，未发生过逾期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在借款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6	4.60	5.08
存货周转率（次）	0.86	3.83	3.72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化不大的情况下，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平均余额不断增加导致的。

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2 年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柴油发电机组行业竞争激烈及下游企业经济不景气，公司于 2013 年适当增加了客户的账期，导致了 2013 年年末应收帐款增加；公司 2014 年年中公司管理层会议达成一致意见，为了控制坏账风险，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管理层决定除非战略考虑，公司不再接受账期较长、毛利低的合同；具体通过财务部合同评审控制公司新订单的承接。

公司 2013 年末存货较 2012 年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行业竞争激烈，为了争取销售合同，提高供货速度，2013 年对公司传统畅销机型实施了备货的策略，以方便销售部门对外进行营销，以至于存货增加；2015 年 4 月末较 2014 年年末增加 1,496.23 万，主要系年初公司对传统畅销机型实施了备货增加，及公司应华为公司的要求，延迟对原准备 4 月份出货价值约 400 万柴油发动机组交货。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5,763.89	24,747,437.18	24,682,66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7,711.66	-733,806.79	-20,669,22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8,716.17	-12,765,187.50	518,956.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72,191.72	11,248,442.89	4,532,398.1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95,763.89 元，主要系公司上半年备货存货增加 14,962,263.53 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669,221.97 元，主要系支付武汉华沃公司第一期厂房及员工宿舍楼工程款；

2015 年 1-4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987,711.66 元，主要系支付武汉华沃购买二期土地款 8,000,000.00 元，购买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基金等 14,000,000.00 万后赎回 9,061,150.00 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筹资主要通过银行融资，由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是公司收回和支付保函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总体正常，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比例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和比例情况详见下表：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5,394,970.07	247,538,439.34	223,911,420.74
其他业务收入	2,791,426.19	19,526,919.82	31,543,083.34
营业收入合计	68,186,396.26	267,065,359.16	255,454,504.08
主营业务成本	52,023,366.92	204,439,200.55	180,653,238.53
其他业务成本	2,288,882.73	17,936,475.27	30,069,309.33
营业成本合计	54,312,249.65	222,375,675.82	210,722,547.86

（2）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发电机组	65,394,970.07	52,023,366.92	247,538,439.34	204,439,200.55	223,911,420.74	180,653,238.53

（3）主营业务（分产品功率）

单位：元

按产品功率分类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000KW 以上	25,116,472.86	19,034,832.57	94,689,329.16	74,785,898.11	102,089,615.22	79,966,134.82
500KW-1000KW	26,180,897.18	20,831,625.43	95,989,640.69	80,541,423.20	68,764,545.28	56,980,575.06
100KW-500KW	9,175,641.29	7,895,038.48	34,410,925.34	30,284,170.63	44,315,720.85	37,152,580.03
100KW 以下	4,921,958.74	4,261,870.44	22,448,544.15	18,827,708.61	8,741,539.39	6,553,948.62
合计	65,394,970.07	52,023,366.92	247,538,439.34	204,439,200.55	223,911,420.74	180,653,238.53

(5)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东北地区	700,854.70	530,076.33	4,885,110.68	4,301,354.56	9,070,761.97	7,269,751.64
华北地区	3,804,329.89	3,151,192.36	12,172,188.21	10,489,647.70	13,232,952.14	10,815,959.98
华东地区	15,396,717.78	12,680,666.47	31,461,741.57	26,869,633.14	31,283,417.20	25,365,550.18
华南地区	31,246,014.83	23,872,655.66	136,319,132.69	112,894,345.21	115,060,401.26	93,464,905.28
中西部区	7,060,894.87	6,196,701.52	52,531,576.30	42,298,345.15	39,239,822.58	31,776,265.18
海外地区	7,186,158.00	5,592,074.58	10,168,689.90	7,585,874.79	16,024,065.59	11,960,806.26
合计	65,394,970.07	52,023,366.92	247,538,439.34	204,439,200.55	223,911,420.74	180,653,238.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柴油发电机组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发电机及发动机等的销售。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5.91% 、92.69%和 87.65%。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变化的情况。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8,186,396.26	267,065,359.16	4.55	255,454,504.08
营业成本	54,312,249.65	222,375,675.82	5.53	210,722,547.86
营业毛利	13,874,146.61	44,689,683.34	-0.09	44,731,956.22
营业利润	1,571,756.27	9,588,213.98	-5.17	10,110,458.89
利润总额	1,946,086.27	10,499,423.15	-1.14	10,620,005.40
净利润	1,780,536.07	9,609,994.70	-1.79	9,785,288.56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11,610,855.08 元，增幅为 4.55%，营业收入增加与柴油发电机组行业的总体增长率基本持平。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增加 11,653,127.96 元，增幅为 5.53%，营业成本增加幅度基本与营业收入增加同步。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度减少 522,244.91 元，减少比例为 5.17%，公司营业毛利利润减少的原因系公司子公司智能电网技术投入增加和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导致 2014 年度的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度的营业利润降低。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 2013 年度减少 120,582.25 元、175,293.86 元，主要系公司营业利润减少，导致 2014 年度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3 年度的降低。

3、毛利率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13,371,603.15	20.45	43,099,238.79	17.41	43,258,182.21	19.32
其他业务	502,543.46	18.00	1,590,444.55	8.14	1,473,774.01	4.67
合计	13,874,146.61	20.35	44,689,683.34	16.73	44,731,956.22	17.51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按产品功率分类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1000KW 以上	25,116,472.86	24.21	94,689,329.16	21.02	102,089,615.22	21.67
500KW-1000KW	26,180,897.18	20.43	95,989,640.69	16.09	68,764,545.28	17.14
100KW-500KW	9,175,641.29	13.96	34,410,925.34	11.99	44,315,720.85	16.16
100KW 以下	4,921,958.74	13.41	22,448,544.15	16.13	8,741,539.39	25.03
合计	65,394,970.07	20.45	247,538,439.34	17.41	223,911,420.74	19.3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32%、17.41%、20.45%。柴油发电机组行业于 2012 年开始，大的发动机厂在国内设厂，降低了发动机的代理资格，行业中做柴油发电机组的企业增加，市场竞争激烈；

公司为了应对市场的竞争，占领市场，公司接了一些产品毛利率比较低的订单，导致 2014 年产品毛利较 2013 年降低。

2014 年 7 月公司管理层会议决议，为了控制坏账风险，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管理层决定除非战略考虑，公司不再接受账期较长、毛利低的合同；具体通过财务部合同评审控制公司新订单的承接。由于上述业务调整，相关订单签订及实施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2014 年下半年及 2015 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相应提高。

2015 年 1-4 月 100KW 以下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度降低，主要系公司出于长远考虑给及华为公司比较优惠的价格。公司 100KW 以下产品主要用于给华为公司供货，公司从 2011 年下半年开始与华为接触，2012 年开始小规模试制，并进入华为合规供应商名录，经过历年的合作，2014 年华为公司为公司第一大客户。由于华为公司的采购量大，未来订单具有一定持续性，且华为公司利用其采购量大的优势协助公司和上游发动机供应商谈判，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公司给予华为公司相对比较优惠的价格。

综上，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增长率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营业收入	68,186,396.26	100.00	267,065,359.16	100.00	4.52	255,454,504.08	100.00
销售费用	2,648,010.26	3.88	9,413,543.93	3.52	-20.31	11,801,021.22	4.62
管理费用	8,625,189.42	12.65	20,745,384.76	7.77	8.58	18,788,936.12	7.36
财务费用	513,348.45	0.75	1,896,534.37	0.71	2.40	1,851,782.09	0.72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变化情况分析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3.88%、3.52%和 4.62%。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差旅费等构成。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减少 2,387,477.29 元，减幅为 20.31%。主要系公

司 2013 年公司成立 15 周年庆及武汉华沃公司投产，公司投入了 2,369,700.00 元对公司进行业务宣传。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变化情况分析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12.65%、7.77%和 7.36%。

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1,956,448.64 元，增幅为 8.58 %，管理费用的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武汉华沃的研发投入增加。武汉华沃于 2013 年建立了 8000KVA 发电机组华中地区最大的测试中心，公司加大对智能电网的研发投入， 2014 年度智能电网研发投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2,038,611.57 元。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变化情况分析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0.75%、0.71%和 0.72%。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费用与 2013 年度基本上保持一致，未发生异常波动。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74,330.00	1,170,000.00	6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1,189.5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58,790.83	-90,453.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825,519.51	911,209.17	509,546.51
所得税影响额	-161,260.93	-136,681.38	-76,431.9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合计	664,258.58	774,527.79	433,114.53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4,258.58	774,527.79	433,114.53
净利润	1,780,536.07	9,609,994.70	9,785,288.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37.30	8.06	4.43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流动资产贷款贴息		7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款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展位补贴款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武汉房管局 2012-2013 年度社会资金投资公租房补助金	374,33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4,330.00	1,170,000.00	600,000.00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税项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控股子公司威信智慧”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率为3%。
营业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5%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子公司武汉华沃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威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F20114420007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4420090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0,560.52	63,552.92	70,010.88
银行存款	26,538,049.18	47,274,511.50	36,019,610.65
其他货币资金	12,948,639.22	13,810,039.88	12,179,590.41

合计	39,577,248.92	61,148,104.30	48,269,211.94
----	---------------	---------------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额	8,393,783.84	8,212,543.62	7,156,073.94
保函保证金	4,119,596.38	5,162,237.26	5,023,516.47
定期存款	8,562,737.00	-	-
合 计	21,076,117.22	13,374,780.88	12,179,590.41

注：定期存款中有 4,175,146.00 元定期存单进行质押为关联方担保，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最近两年一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5,196,003.79		
合计	5,196,003.79		

（2）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项 目	持有数（份额）	买入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基金	4,390,370.76	4,938,850.00	5,196,003.79

2015 年 2 月，为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根据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及资金使用安排情况，合理安排闲置资金理财，将部分闲置的资金购买了 1000 万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基金份额，该基金以打新股为主要投资方向，收益相对较高且风险非常少，赎回期短、流动性较强。

（3）期末无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74,562.78	1,677,030.00	1,140,000.00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674,562.78	1,677,030.00	1,140,000.00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 10,698,198.23 元。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58,281,328.63	100.00	6,078,160.21	10.43	52,203,168.42
组合小计	58,281,328.63	100.00	6,078,160.21	10.43	52,203,168.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8,281,328.63	100.00	6,078,160.21	10.43	52,203,168.42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61,291,882.81	100.00	5,407,834.39	8.82	55,884,048.42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小计	61,291,882.81	100.00	5,407,834.39	8.82	55,884,048.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1,291,882.81	100.00	5,407,834.39	8.82	55,884,048.42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63,952,876.87	100	3,690,615.75	5.77	60,262,261.12
组合小计	63,952,876.87	100	3,690,615.75	5.77	60,262,261.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3,952,876.87	100	3,690,615.75	5.77	60,262,261.12

(2)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列示公司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0,730,625.66	52.73	921,918.78	29,808,706.88
1 至 2 年	14,370,652.98	24.66	1,437,065.29	12,933,587.69
2 至 3 年	10,722,342.94	18.40	2,144,468.59	8,577,874.35
3 至 4 年	1,635,545.00	2.81	817,772.50	817,772.50
4 年 5 年	326,135.00	0.56	260,908.00	65,227.00
5 年以上	496,027.05	0.85	496,027.05	-
合计	58,281,328.63	100.00	6,078,160.21	52,203,168.42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1,241,093.57	67.29	1,237,232.81	40,003,860.76
1 至 2 年	7,405,188.09	12.08	740,518.81	6,664,669.28
2 至 3 年	10,200,934.10	16.64	2,040,186.82	8,160,747.28
3 至 4 年	1,948,640.00	3.18	974,320.00	974,320.00
4 年 5 年	402,255.50	0.66	321,804.40	80,451.10
5 年以上	93,771.55	0.15	93,771.55	-
合计	61,291,882.81	100.00	5,407,834.39	55,884,048.42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7,915,037.12	59.29	1,418,352.65	36,496,684.47
1 至 2 年	22,225,513.20	34.75	1,286,212.86	20,939,300.34
2 至 3 年	3,160,815.00	4.94	632,163.00	2,528,652.00
3 至 4 年	557,740.00	0.87	278,870.00	278,870.00
4 年 5 年	93,771.55	0.15	75,017.24	18,754.31
5 年以上	-	-	-	-
合计	63,952,876.87	100.00	3,690,615.75	60,262,261.12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一缘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4,933,000.00	1-2 年	8.46
杭州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4,723,027.22	1 年以内	8.10
山西东辉集团西坡煤业有限公司	货款	2,779,580.00	2-3 年	4.77
湖北沃尔奔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2,232,322.86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3.83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0,000.00	1 年以内	3.47
合计		16,687,930.08		28.6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一缘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433,000.00	1-2 年	8.86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720,000.00	1 年以内	7.70

北京铁路局北京供电段	货款	3,423,240.00	1 年以内	5.59
山西东辉集团西坡煤业有限公司	货款	2,779,580.00	1-2 年	4.53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2,411,280.00	1 年以内	3.93
合计		18,767,100.00		30.6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比例（%）
江苏省核电有限公司	货款	10,480,000.00	1 年以内	16.39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一缘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433,000.00	1 年以内	8.50
汇丰环球客户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货款	5,003,910.00	1 年以内	7.82
山西东辉集团西坡煤业有限公司	货款	2,779,580.00	1 年以内	4.35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450,000.00	1 年以内	3.83
合计		26,146,490.00		40.88

（4）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4、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23,844.48	92.40
1 至 2 年	676,745.00	7.60
合计	8,900,589.48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961,509.35	100.00
1 至 2 年	-	-
合计	8,961,509.35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020,177.03	100.00
1 至 2 年	-	-
合计	4,020,177.03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龄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利星行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2,391,298.00	1 年以内	26.87
上海菱重发动机有限公司	货款	1,055,070.00	1 年以内	11.85
江西中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355,108.00	1 年以内	3.99
湖北世纪龙马动力有限公司	货款	349,460.00	1 年以内	3.93
天津市悦和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341,115.00	1 年以内	3.83
合计		4,492,051.00		50.4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上海菱重发动机有限公司	货款	3,470,000.00	1 年以内	38.72
深圳崇发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货款	953,612.77	1 年以内	10.64
江西中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355,108.00	1 年以内	3.96
英格(阳江)电气有限公司	货款	294,479.00	1 年以内	3.29
东莞市菱重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64,355.00	1 年以内	2.95
合计		5,337,554.77		59.5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深圳崇发康明斯发动机	货款	1,135,947.86	1 年以内	28.26

有限公司				
利星行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617,866.00	1 年以内	15.37
长沙市佛伦仕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397,727.89	1 年以内	9.89
深圳市海力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311,833.00	1 年以内	7.76
福永正泰电器创正销售处	货款	162,677.50	1 年以内	4.05
合计		2,626,052.25		65.32

（3）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余额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3,530,745.14	100	241,607.02	6.84	3,289,138.12
组合小计	3,530,745.14	100	241,607.02	6.84	3,289,138.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530,745.14	100	241,607.02	6.84	3,289,138.12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3,435,427.89	100	253,534.84	7.38	3,181,893.05
组合小计	3,435,427.89	100	253,534.84	7.38	3,181,893.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435,427.89	100	253,534.84	7.38	3,181,893.05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5,204,308.65	100	249,529.26	4.79	4,954,779.39
组合小计	5,204,308.65	100	249,529.26	4.79	4,954,779.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204,308.65	100	249,529.26	4.79	4,954,779.39

(2)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列示公司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592,392.81	45.1	47,771.79	1,544,621.02
1 至 2 年	1,938,352.33	54.9	193,835.23	1,744,517.10
2 至 3 年	-	-	-	-
3 年至 4 年	-	-	-	-

合计	3,530,745.14	100	241,607.02	3,289,138.12
----	--------------	-----	------------	--------------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285,827.89	37.43	38,574.84	1,247,253.05
1 至 2 年	2,149,600.00	62.57	214,960.00	1,934,640.00
2 至 3 年				
3 年至 4 年				
合计	3,435,427.89	100	253,534.84	3,181,893.05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984,308.65	95.77	147,529.26	4,836,779.39
1 至 2 年	20,000.00	0.38	2,000.00	18,000.00
2 至 3 年				
3 年至 4 年	200,000.00	3.85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5,204,308.65	100	249,529.26	4,954,779.39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 至 2 年	11.33
沃尔沃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4 至 5 年	5.66
胡韶光	员工借款	107,631.50	1 至 2 年	3.05
刘建成	员工借款	102,813.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91
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保证金	100,000.00	1 至 2 年	2.83
合计		910,444.50		25.7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11.64
沃尔沃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3 至 4 年	5.82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保证金	132,000.00	1 年以内	3.84
胡韶光	员工借款	111,113.00	1 年以内	3.23
刘建成	员工借款	103,676.00	1 年以内	3.02

合计		946,789.00		27.56
----	--	------------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840,000.00	1年以内	16.14
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3.84
沃尔沃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2至3年	3.84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	保证金	105,000.00	1年以内	2.02
广东省电力物资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92
合计		1,445,000.00		27.77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归集保证金、公司员工出差及办理公司事务的备用金。

应收沃尔沃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20 万元，该款项实质为支付的信用押金，公司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作为订购零配件的押金，享受 30 万人民币的信用额度。公司与沃尔沃配件（上海）有限公司的业务一直在开展，故该信用押金一直未收回。

（4）报告期末公司职工备用金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其他应收款余额	员工借支备用金金额	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204,308.65	1,163,016.76	22.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435,427.89	1,214,123.66	35.34%
2015 年 4 月 30 日	3,530,745.14	1,146,981.62	32.49%

备用金用主要包括：

- a、销售人员及负责异地售后服务工作的售后工程师备用金。
- b、支付异地产品安装工程营业税备用金。
- c、现场易安装所需部分材料购买备用金。
- d、公司行政采购备用金。

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借用备用金的情形。

公司针对员工岗位对费用支出的需要及公司费用报销周期等因素，对在岗员工（主要为销售主管、采购部、行政部员工）核定一定的备用金，员工调岗时及时督促收回备用金，并在每年年末对有备用金的员工进行再核定，次年仍有备用金需求的员工，年末为简化手续，不办理收回再借手续，次年无备用金

需求的员工，则要求年底前交回公司。备用金主要为了方便员工开展业务，具有存在的必要性。

(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存货

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67,444.93	-	10,267,444.93
半成品	16,775,620.67	-	16,775,620.67
库存商品	43,516,439.38	-	43,516,439.38
合计	70,559,504.98	-	70,559,504.98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09,118.71	-	9,109,118.71
半成品	12,803,642.36	-	12,803,642.36
库存商品	33,684,480.38	-	33,684,480.38
合计	55,597,241.45	-	55,597,241.45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58,745.39	-	11,458,745.39
半成品	11,841,561.47	-	11,841,561.47
库存商品	37,198,642.88	-	37,198,642.88
合计	60,498,949.74	-	60,498,949.74

存货金额 2015 年 4 月末较 2014 年年末增加 1,496.23 万元，主要系年初公司对传统畅销机型的备货大幅增加，及公司应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要求，延迟了 400 万元柴油发电机组的交货时间。

2015年4月30日公司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480,230.54	1,243,226.79		-	42,723,457.33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567,473.08	300,000.00		-	33,867,473.08
机器设备	951,982.07	-		-	951,982.07
运输设备	4,376,244.79	914,871.79		-	5,291,116.58
电子及办公设备	2,584,530.60	28,355.00		-	2,612,885.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8,433,289.06	-	734,400.76	-	9,167,689.82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13,022.55	-	401,922.35	-	3,214,944.90
机器设备	668,777.01	-	32,865.04	-	701,642.05
运输设备	3,182,142.87	-	200,942.68	-	3,383,085.55
电子及办公设备	1,769,346.63	-	98,670.69	-	1,868,017.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046,941.48				33,555,767.51
其中：房屋建筑物	30,754,450.53				30,652,528.18
机器设备	283,205.06				250,340.02
运输设备	1,194,101.92				1,908,031.03
电子及办公设备	815,183.97				744,868.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046,941.48				33,555,767.51
其中：房屋建筑物	30,754,450.53				30,652,528.18
机器设备	283,205.06				250,340.02
运输设备	1,194,101.92				1,908,031.03
电子及办公设备	815,183.97				744,868.28

本年计提折旧额为 734,400.76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309,436.47	230,203.17		59,409.10	41,480,230.54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567,473.08				33,567,473.08
机器设备	1,011,391.17			59,409.10	951,982.07
运输设备	4,223,039.66	153,205.13			4,376,244.79
电子及办公设备	2,507,532.56	76,998.04			2,584,530.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6,500,557.23	55,548.63	1,932,731.83	55,548.63	8,433,289.0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22,788.76		1,190,233.79		2,813,022.55
机器设备	708,671.17		15,654.47	55,548.63	668,777.01
运输设备	2,578,857.21		603,285.66		3,182,142.87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90,240.09	55,548.63	123,557.91		1,769,346.6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808,879.24				33,046,941.48
其中：房屋建筑物	31,944,684.32				30,754,450.53
机器设备	302,720.00				283,205.06
运输设备	1,644,182.45				1,194,101.92
电子及办公设备	917,292.47				815,183.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808,879.24				33,046,941.48
其中：房屋建筑物	31,944,684.32				30,754,450.53
机器设备	302,720.00				283,205.06
运输设备	1,644,182.45				1,194,101.92
电子及办公设备	917,292.47				815,183.97

本年计提折旧额为 1,932,731.83 元，本年新增和减少的折旧额系固定资产类别之间的重分类调整。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88,900.12	32,220,536.35	-	41,309,436.47
其中：房屋建筑物	3,009,720.04	30,557,753.04	-	33,567,473.08
机器设备	796,357.84	215,033.33	-	1,011,391.17
运输设备	3,715,382.00	507,657.66	-	4,223,039.66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67,440.24	940,092.32	-	2,507,532.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5,526,402.20	-	974,155.03	6,500,557.2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15,262.60	-	207,526.16	1,622,788.76
机器设备	650,324.99	-	58,346.18	708,671.17
运输设备	2,015,797.02	-	563,060.19	2,578,857.21
电子及办公设备	1,445,017.59		145,222.50	1,590,240.0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62,497.92			34,808,879.2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94,457.44			31,944,684.32
机器设备	146,032.85			302,720.00
运输设备	1,699,584.98			1,644,182.45
电子及办公设备	122,422.65			917,292.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62,497.92			34,808,879.2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94,457.44			31,944,684.32
机器设备	146,032.85			302,720.00
运输设备	1,699,584.98			1,644,182.45
电子及办公设备	122,422.65			917,292.47

本年计提折旧额为 974,155.03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30,557,753.04 元。

- (2) 期末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4)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5) 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6) 公司目前租赁位于大洋开发区宝深厂旁面积为 6000 平方米土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租赁期从 200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公司在该集体土地上建造经营用房。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该厂房及办公楼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113.06 万元。

8、无形资产

(1) 最近两年一期的无形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83,841.20	-	-	7,683,841.20
土地使用权	7,683,841.20	-	-	7,683,841.2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5,417.67	51,225.60	-	486,643.27
土地使用权	435,417.67	51,225.60	-	486,643.27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7,248,423.53			7,197,197.93
土地使用权	7,248,423.53			7,197,197.93

本期计提累计摊销 51,225.60 元。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83,841.20	-	-	7,683,841.20
土地使用权	7,683,841.20	-	-	7,683,841.2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1,740.84	153,676.82	-	435,417.67
土地使用权	281,740.84	153,676.82	-	435,417.67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7,402,100.36			7,248,423.53
土地使用权	7,402,100.36			7,248,423.53

本年计提累计摊销 153,676.82 元。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83,841.20	-	-	7,683,841.20
土地使用权	7,683,841.20	-	-	7,683,841.2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8,064.02	153,676.82	-	281,740.84
土地使用权	128,064.02	153,676.82	-	281,740.84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7,555,777.18			7,402,100.36
土地使用权	7,555,777.18			7,402,100.36

本年计提累计摊销 153,676.82 元。

(2)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 2012 年 7 月 24 日，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A101C1204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为 500 万人民币，抵押担保期间为自 2012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抵押物为武汉华沃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最近两年一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19,767.23	991,526.02	5,661,369.23	868,713.36	3,940,145.01	604,834.00
可弥补亏损	6,998,879.04	1,749,719.76	7,764,648.68	1,941,162.17	1,904,080.56	476,020.14
合计	13,318,646.27	2,741,245.78	13,426,017.91	2,809,875.53	5,844,225.57	1,080,854.14

(2) 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内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损失	5,661,369.23	658,398.00			6,319,767.23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5,661,369.23	658,398.00			6,319,767.23
项目内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损失	3,940,145.01	1,721,224.22			5,661,369.23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3,940,145.01	1,721,224.22			5,661,369.23
项目内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损失	2,393,983.60	1,546,161.41			3,940,145.01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2,393,983.60	1,546,161.41			3,940,145.01

(五)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最近两年一期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抵押借款	17,513,964.79	15,033,108.79	22,925,741.44
合计	17,513,964.79	15,033,108.79	22,925,741.44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2014.12.16	2015.06.16	7.2800	7,644,677.00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2015.03.16	2015.06.16	7.2225	4,451,104.00
招商银行泰然支行	2014.07.31	2015.07.31	7.8000	5,418,183.79
合 计				17,513,964.79

(续)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2014.12.16	2015.06.16	7.2800	7,644,677.00
招商银行泰然支行	2014.07.31	2015.07.31	7.8000	7,388,431.79
合 计				15,033,108.79

(续)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2013.07.18	2014.01.18	7.2800	6,130,000.00
招商银行泰然支行	2013.01.31	2014.01.31	6.9000	1,350,000.00
招商银行泰然支行	2013.04.25	2014.04.25	7.8000	1,735,741.44
招商银行泰然支行	2013.06.05	2014.06.05	7.5000	4,140,000.00
招商银行泰然支行	2013.09.11	2014.07.15	7.3200	4,640,000.00
招商银行泰然支行	2013.09.11	2014.07.15	7.3200	4,930,000.00
合 计				22,925,741.44

2015 年 4 月 30 日借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应付票据

类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493,542.08	31,369,802.58	24,978,779.68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31,493,542.08	31,369,802.58	24,978,779.68

3、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853,234.70	26,437,075.21	11,238,195.16
1 至 2 年	216,463.00	27,685.00	-
合计	25,069,697.70	26,464,760.21	11,238,195.1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供应商的货款等。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

(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1,827,486.30	1 年以内	47.18
上海马拉松革新电气有限公司	货款	4,530,280.00	1 年以内	18.07
倍沃得热力（武汉）有限公司	货款	997,088.00	1 年以内	3.98
湖北世纪龙马动力有限公司	货款	623,346.00	1 年以内	2.49
北京中机卡特彼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557,800.00	1 年以内	2.22
合计		18,536,000.30		73.9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3,201,028.24	1 年以内	49.88
湖北世纪龙马动力有限公司	货款	3,216,396.00	1 年以内	12.15
上海马拉松革新电气有限公司	货款	2,573,843.00	1 年以内	9.73
无锡法拉第电机有限公司	货款	1,662,291.00	1 年以内	6.28
北京中机卡特彼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557,800.00	1 年以内	2.11
合计		21,211,358.24		80.1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LTD.	货款	3,713,222.58	1年以内	33.04
深圳市联亨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510,995.20	1至2年	13.45
康明斯发电机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货款	779,928.00	1年以内	6.94
广州英格发电机有限公司	货款	735,844.77	1年以内	6.55
倍沃得热力(武汉)有限公司	货款	585,028.00	1年以内	5.21
合计		7,325,018.55		65.18

(3) 截至2015年4月30日, 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 截至2015年4月30日, 应付账款余额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预收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573,492.77	9,627,452.59	17,404,792.70
合计	12,573,492.77	9,627,452.59	17,404,792.70

报告期内,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 截至2015年4月30日, 预收款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电工程局	货款	1,889,389.00	1年以内	15.03
新疆喀拉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208,263.00	1年以内	9.61
青岛双桃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货款	1,120,000.00	1年以内	8.91
北京亚非恒业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080,000.00	1年以内	8.59
深圳市国电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026,000.00	1年以内	8.16
合计		6,323,652.00		50.2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 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青岛双桃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货款	1,120,000.00	1年以内	11.63
杭州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973,000.00	1年以内	10.1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电工程局	货款	681,889.00	1年以内	7.08
北京格盟建业科贸有限公司	货款	483,000.00	1年以内	5.02
海南弘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462,000.00	1年以内	4.8
合计		3,719,889.00		38.6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 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广东怡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4,368,000.00	1年以内	25.1
浙江中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867,100.00	1年以内	16.47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649,195.20	1年以内	15.2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货款	1,120,000.00	1年以内	6.44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744,000.00	1年以内	4.27
合计		11,748,295.20		67.50

(5) 截至2015年4月30日, 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 截至2015年4月30日,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 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824,770.02	4,579,173.23	4,468,658.54	935,284.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5,826.03	385,826.0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24,770.02	4,964,999.26	4,854,484.57	935,284.71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33,189.25	11,975,405.42	11,983,824.65	824,770.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42,675.51	842,675.5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33,189.25	12,818,080.93	12,826,500.16	824,770.02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26,584.53	11,680,602.83	11,473,998.11	833,189.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75,725.09	675,725.0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26,584.53	12,356,327.92	12,149,723.20	833,189.2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4,770.02	4,183,984.91	4,073,470.22	935,284.71
二、职工福利费	-	145,113.14	145,113.14	-
三、社会保险费	-	119,759.98	119,759.98	-
四、住房公积金	-	130,315.20	130,315.2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824,770.02	4,579,173.23	4,468,658.54	935,284.71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3,189.25	11,284,668.04	11,293,087.27	824,770.02
二、职工福利费	-	410,936.91	410,936.91	-
三、社会保险费	-	279,800.47	279,800.47	-
四、住房公积金	-	274,974.60	274,974.6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833,189.25	12,250,380.01	12,258,799.24	824,770.02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6,584.53	10,896,044.72	10,689,440.00	833,189.2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二、职工福利费		586,748.03	586,748.03	
三、社会保险费	-	197,810.08	197,810.08	-
四、住房公积金	-	135,095.09	135,095.09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626,584.53	11,815,697.92	11,609,093.20	833,189.25

6、应交税费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741,601.79	5,201,011.15	7,507,438.98
企业所得税	1,940,155.04	2,042,158.04	911,604.44
个人所得税	2,193.75	36.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812.54	63,597.90	85,622.79
教育税附加	18,103.06	24,678.16	36,695.49
地方教育税附加	17,468.02	17,882.41	24,463.65
堤围费	368.17	368.17	-
合 计	4,773,702.37	7,349,731.83	8,565,825.35

7、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1,505.12	348,239.00	227,650.82
1至2年	340,500.00	2,343,305.00	10,976,580.00
2至3年	5,343,305.00	3,000,000.00	50,000.00
合计	5,945,310.12	5,691,544.00	11,254,230.82

(2) 截至2015年4月30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潘恒明	借款	3,000,000.00	2至3年	50.46

江孝为	借款	2,243,305.00	1 至 2 年	37.73
刘敏	借款	320,000.00	1 至 2 年	5.38
乐小红	借款	90,500.00	1 年以内	1.52
武汉胜跃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2 至 3 年	0.84
合计		5,703,805.00		95.9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潘恒明	借款	3,000,000.00	2 至 3 年	52.71
江孝为	借款	2,243,305.00	1 至 2 年	39.41
刘敏	借款	220,000.00	1 年以内	3.87
乐小红	借款	90,500.00	1 年以内	1.59
武汉胜跃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1 至 2 年	0.88
合计		5,603,805.00		98.4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江孝为	借款	7,906,580.00	1 至 2 年	70.25
潘恒明	借款	3,000,000.00	1 至 2 年	26.66
深圳市伟韬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费	90,000.00	1 年以内	0.80
深圳市鑫广福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	70,000.00	1 至 2 年	0.62
深圳市环国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2 至 3 年	0.44
合计		11,116,580.00		98.78

(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4,175,000.00	5,600,000.00	-
合计	4,175,000.00	5,600,000.00	-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2015年4月30日
交通银行东西湖支行	2012-08-21	2015-08-22	7.38	475,000.00
交通银行东西湖支行	2012-09-25	2015-09-16	7.38	1,930,000.00
交通银行东西湖支行	2012-11-16	2015-11-16	7.38	1,770,000.00

(续)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2015年4月30日
交通银行东西湖支行	2012-08-21	2015-08-22	7.38	1,860,000.00
交通银行东西湖支行	2012-09-25	2015-09-16	7.38	1,930,000.00
交通银行东西湖支行	2012-11-16	2015-11-16	7.38	1,770,000.00

2012年8月21日，武汉华沃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A101C12040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向武汉华沃贷款4,200,000元人民币，仅限用于建设厂房，贷款期限自2012年8月21日至2015年8月22日。

2012年9月25日，武汉华沃与交通银行签订了编号为A101C12056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向武汉华沃贷款2,360,000元人民币，仅限用于建设厂房，贷款期限自2012年9月25日至2015年9月10日。

2012年11月16日，武汉华沃与交通银行签订了编号为A101C12070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向武汉华沃贷款2,000,000元人民币，仅限用于建设厂房，贷款期限自2012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6日。

对于上述三项贷款合同，武汉华沃提供土地使用权作为最高额抵押担保，深圳沃尔奔达为武汉华沃提供信用担保。

9、专项应付款

最近两年一期的专项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发展基金	1,789,336.00	1,789,336.00	1,789,336.00
合 计	1,789,336.00	1,789,336.00	1,789,336.00

武汉华沃公司根据深圳沃尔奔达与武汉吴家山台商投资区金银湖生态园管理委员签订的《项目入园补充协议书》于 2011 年收到武汉吴家山台商投资区金银湖生态园管理委员会给予武汉华沃的企业发展基金，该发展基金主要用于支持武汉华沃项目尽快建成投产。武汉华沃公司 2013 年 4 月建成投产。根据《项目入园补充协议书》约定，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后，从第一个纳税年度起（整年 12 个月），年缴纳税收不少于 1000 万元。如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所缴纳的税收小于 1000 万元，公司需将一次性全额退已经收到的企业发展金和建设奖励金。公司在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未达到缴纳税收不少于 1000 万元的条件，故未将上述企业发展基金计入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六）股东权益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537,597.40	537,597.40	854,540.79
盈余公积	11,346,719.67	11,346,719.67	9,905,498.13
未分配利润	85,680,662.44	83,772,334.31	75,461,640.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564,979.51	125,656,651.38	116,221,679.08
少数股东权益	363,420.28	491,212.34	-
合 计	127,928,399.79	126,147,863.72	116,221,679.08

股东权益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

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江孝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潘恒明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2	张志宏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	张稷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4	邓云鹏	公司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5	王设平	公司股东、监事
6	刘亚林	公司股东、监事
7	卢钢	监事
8	深圳市华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江孝为担任执行合伙人
9	云南六大茶山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公司
10	沃尔奔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公司
11	珠海市普瑞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稷控制的公司
12	湖北沃尔奔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原监事何力参股的其他公司
13	武汉祥瑞禾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原监事何力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四川安湃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原董事熊智参股的其他公司
15	成都沃尔奔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原董事熊智控制的其他公司
16	成都星海文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原董事熊智参股的其他公司
17	成都特斯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原董事熊智间接持股的企业
18	深圳前海特斯拉云管家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原董事熊智参股的企业
19	魏海燕	实际控制人配偶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4 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成都沃尔奔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机组	协议价	279,771.79	0.41
湖北沃尔奔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机组	协议价	4,206,874.36	6.17
合计			4,486,646.15	6.58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成都沃尔奔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机组	协议价	852,136.75	0.32
湖北沃尔奔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机组	协议价	8,184,806.84	3.06
沃尔奔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发电机组	协议价	6,864,497.41	2.57
合计			15,901,441.00	5.95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成都沃尔奔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机组	协议价	1,262,653.85	0.49
湖北沃尔奔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机组	协议价	5,738,239.74	2.25
沃尔奔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发电机组	协议价	5,019,848.44	1.97
合计			12,020,742.03	4.71

2008 年底因金融危机的原因，公司鼓励公司销售人员创业成为公司代理商开拓国内市场，公司允许他们在注册公司时，公司名称中使用“沃尔奔达”字样，支持他们开展经营。在这种政策下，原公司董事、小股东熊智在四川成立成都沃尔奔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公司监事、小股东何力在湖北武汉成立湖北沃尔奔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小股东金辉（持股 0.06%）在安徽成立安徽沃尔奔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正常换届，熊智、何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持有公司股份分别只有 2.23%、0.41%，因此，成都沃尔奔达

和湖北沃尔奔达这两家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公司的关联方。

2003 年公司为了扩大海外销售，成立了公司海外销售平台——沃尔奔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江孝为，公司海外销售业务基本通过该公司进行，具体业务流程为：公司与海外客户达成购销意向，海外客户与香港沃尔奔达签订购销合同，公司按海外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并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安排交货，交货时，公司与香港沃尔奔达按香港沃尔奔达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价格略作下浮（考虑到国际汇款手续费、香港报关、海运费等，一般下浮约 1~2%左右）补签一协议，香港沃尔奔达所收货款除去其日常费用开支及海外客户费用支出，在订单交货收款后，均转回深圳公司。

为解决关联交易问题，目前公司已将香港沃尔奔达公司转让给第三人，转让后公司正在香港申请设立由公司投资入股的新的海外销售平台，后期海外销售业务将转移至新设立的公司执行。

由于上述两项关联交易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都较少，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云南六大茶山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136,707.00	0.06

（3）向关联方提供办公场所

2014 年 7 月 1 日，股份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威信智慧科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协议，约定将位于深圳市福永街道新田社区新塘路 13-2 号办公楼四楼共四间办公室给威信智慧无偿使用，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7 月 1 日，股份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威信智慧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深圳市福永街道新田社区新塘路 13-2 号办公楼四楼共四间办公室租赁给威信智慧使用。

（4）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共同担保方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本公司	4,700	2013年6月9日	2014年8月31日	江孝为 武汉华沃	是
2	本公司	3,000.00	2014年7月23	2015年7月22日	江孝为 魏海燕	是
3	本公司	3,300.00	2014年9月01日	2016年7月24日	江孝为 武汉华沃	是
4	本公司	4,000.00	2014年10月9日	2015年10月9日	江孝为 武汉华沃	否
5	本公司	5,000.00	2014年10月16日	2015年10月16日	江孝为 武汉华沃	否
6	香港沃尔奔达	-	2015年3月11日	2015年7月31日	本公司	是
7	本公司	-	2015年3月11日	2015年7月31日	江孝为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3年6月8日，股份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行”）签订了编号为 043-468-13400023C000 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南洋商行向股份公司授予 4,7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 年，即从 2013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9 日止，并由股东江孝为及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沃为该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依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合同已经不再履行，由股份公司与南洋商行重新签订编号为 043-468-14400029C000 《授信额度协议》。

(2) 2014 年 6 月 26 日，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小东字第 0014739253 号《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向股份公司授予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从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止，并由江孝为、魏海燕为该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2014 年 9 月 1 日，股份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行”）签订了编号为 043-468-14400029C000 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南洋商行向股份公司授予 3,3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止，并由股东江孝为及股份公司全资

子公司武汉华沃为该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2014年10月9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4圳中银永额协字第0000944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向股份公司授予4,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从2014年10月9日起至2015年10月9日止,并由股东江孝为及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沃为该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2014年10月16日,股份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福永综字20141014第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平安银行向股份公司授予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年,即从2014年10月16日起到2015年10月16日止,并由股东江孝为及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沃为该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 公司为香港沃尔奔达关联担保情况说明见“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二)对外担保情况”。

(7) 江孝为为公司担保情况说明见“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二)对外担保情况”。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最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应收账款	成都沃尔奔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512,383.00	0.88	185,050.00	0.30	220,800.00	0.35
其他应付款	江孝为	2,243,305.00	37.73	2,243,305.00	39.41	7,906,580.00	70.25
其他应付款	潘恒明	3,000,000.00	50.46	3,000,000.00	52.71	3,000,000.00	26.66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且按市场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1、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2）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原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或作出公允声明；

（4）关联交易定价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批准并及时向股东披露。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公司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

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发表意见。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条所规定标准的，该关联交易按照本条规定进行批准。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公司为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孝为作出《关于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作为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奔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今后与沃尔奔达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督促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科顺防水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科顺防水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与科顺防水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作出承诺“实际控制人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不可避免地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保证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利益。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利用在公司的控制地位，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关联方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作出承诺，“公司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如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关联交易决策制

度，保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5年7月3日，沃尔奔达就投资深圳前海特斯拉云管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特斯拉”）与前海特斯拉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书》，约定：沃尔奔达以现金方式对前海特斯拉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100万，增资后沃尔奔达占出资额比例为5%。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尚未办理。

2、2015年7月20日，沃尔奔达与江克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就沃尔奔达受让江克宜持有的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电能”）9%出资额达成协议，约定：（1）江克宜将其占国电能9%出资额以人民币2500万元转让给沃尔奔达；（2）国电能合伙人决议签署完毕同意此次出资转让之日起10天内，受让方应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出资转让款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江克宜1000万元；（3）沃尔奔达应于协议书生效之日起10天内支付1500万元。本次出资转让已于2015年7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公司无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报告

2006年11月22日，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时，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2006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鹏所审字[2006]848号《审计报告》，但未进行资产评估。

2015年7月，公司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2006年11月22日整体改制涉及深圳市沃尔奔达机器设备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进行追溯评估。2015年7月15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332号”《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计算，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7月31日，深圳市沃尔奔达机器设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8,184.07万元，评估值8,471.45万元，评估增值287.38万元，增值率3.51%；负债总额账面值5,098.61万元，评估值5,098.61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3,085.45万元，评估值3,372.84万元，评估增值287.38万元，增值率9.31%。

九、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转让后，公司将维持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武汉华沃

1、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华沃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4日
住所	武汉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柏环二路6号（11）
法定代表人	张志宏

注册资本	10,029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及新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柴油发电机组及配套电力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不间断电源（UPS）发电机组及机房环保降噪设备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安装；销售和租赁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技术及售后服务；国家专用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环保工程设计和施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7,758,357.04	111,542,006.67
净资产	94,487,421.79	94,164,511.12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8,670,674.21	43,409,791.95
净利润	322,910.67	-4,464,313.55

2、威信智慧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威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06 月 02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田社区新塘路 13-2 号 4 层
法定代表人	江孝为
注册资本	14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6 月 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	门禁系统、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智能一卡通、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社会公共安全设备、智能交通设备、交通设施、交通工程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与上门安装；综合安防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设备、软件的设计、销售与上门安装；机电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通信产品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机电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通信产品的生产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2,444,901.39	2,594,422.68
净资产	345,113.39	649,380.21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64,814.79	61,910.15
净利润	-304,266.82	-337,907.11

注：由于通常报表结算日为月末，公司将 2014 年 7 月 31 日作为合并报表日，将威信智慧 2014 年 8 月-12 月的损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核心部件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柴油发动机及发电机是公司产品所需核心部件，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697.07 万元、14,949.17 万元、13,443.04 万元，分别占期公司采购总额的 37.01%、66.66 %、60.18%。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采购三菱发动机（日本）、道依茨发动机（德国）、康明斯发动机（中美合资）、帕金斯发动机（英国）和沃尔沃发动机（瑞典）。如果公司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向公司提供柴油发动机或发电机，或者其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都可能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帐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607.82 万元、540.78 万元、369.06 万元，占相应期末应收帐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3%、8.82%、5.77%，应收帐款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帐款账面余额的比例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的坏账损失，但是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得到有效的管理，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三）深圳地区生产场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公司目前租赁位于大洋开发区宝深厂旁面积为 6000 平方米土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租赁期从 200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由于集体土地原则上只能用于农业建设，故公司深圳地区土地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武汉华沃公司拥有 2 项自有土地，面积分别为 17,278.12 平方米和 27,817.08 平方米，一期厂房及办公楼面积 9,539.14 平方米。如果深圳地区因土地被收回而不能生产，公司将把生产经营主要放在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孝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公司因无法使用上述租赁土地、而产生的搬迁费用将由其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因此，上述情况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深圳厂区房屋无法取得房产证书的风险

公司目前租赁位于大洋开发区宝深厂旁面积为 6000 平方米土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公司在该集体土地上建造经营用房，该房屋无法取得房产证，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该厂房及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113.06 万元，账面价值不大，且公司在武汉有足够的厂房进行生产，所以深圳地区房屋即使被强制拆除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孝为出具《承诺函》：公司因无法使用上述租赁土地、而产生的搬迁费用将由其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因此，上述情况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柴油发电机组制造行业的代表性企业之一，专注于中高端柴油发电机组。尽管本公司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并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但国外发电机组企业如康明斯、卡特彼勒等具有较强的技术和品牌优势，在中高端柴油发电机组市场上占有较大份额。公司未来要进一步扩大在中高端市场的份额，将直接面对国际大型电气机械制造企业，公司的市场竞争风险将进一步增加。

（六）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公司在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若本公司今后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按 25%的税率纳

税，将对本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但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八）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江孝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1.7379%股权，通过华航投资控制公司 3.4357%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85.1736%股权，对公司形成绝对控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江孝为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管理有较大的影响力。若江孝为先生利用其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独立运作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强化外部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法律等方面事务的审查监管，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股东权利，保证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不受侵害。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江孝为 江孝为 潘恒明 潘恒明 张志宏 张志宏
张 稷 张 稷 邓云鹏 邓云鹏

全体监事签名：

刘亚林 刘亚林 卢 钢 卢 钢 王设平 王设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恒明（总经理） 潘恒明 张志宏（副总经理） 张志宏
张 稷（副总经理） 张 稷 邓云鹏（财务总监） 邓云鹏

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钱 卫

项目负责人：

吴哲超

项目小组成员：

杜 昆

谷仕湘

韩刘峰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机构负责人：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庆森

何晶晶

2015年11月27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机构负责人：

于秀峰

经办律师：

刘爽

官昌罗

冯海波

2015 年 11 月 27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盖章）



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

陈军

2015年11月27日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